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2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438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函：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6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考試院函：廢止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5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7

四、公務人員獎懲…………… 8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1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復審決定書…………… 1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12號復審決定書	2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13號復審決定書	2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14號復審決定書	3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15號復審決定書	3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16號復審決定書	39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17號復審決定書	4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18號復審決定書	4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19號復審決定書	4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20號復審決定書	5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76號再申訴決定書	5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77號再申訴決定書	5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78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79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80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81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82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83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85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88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89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4473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 6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2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本（99）年 5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21 號令：「茲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年 5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87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2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4474 號

主旨：廢止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173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本（99）年 5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1731 號令：「茲廢止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年 5 月 27 日本院第 11 屆第 87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22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9 年 5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以及廢止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 36 條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暨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九)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苗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苗栗市等 17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金門縣金城鎮等 5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新竹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桃園縣桃園市等 10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屏東縣琉球鄉及高樹鄉等 2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臺中縣豐原市等 20 所衛生所編制表更正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南縣鹽水鎮等 31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苗栗縣動物防疫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宜蘭縣大同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4 月 10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宜蘭縣員山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高雄市旗津區大汕及鼓山區鼓岩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東縣綠島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高雄縣大寮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彰化縣埤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嘉義縣水上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水上鄉立文化城鄉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二十二) 核議新竹縣峨眉鄉公所編制表更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及集集鎮集集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職員

- 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及國姓鄉國姓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及仁愛鄉親愛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及信義鄉同富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澎湖縣立七美國國民中學及七美鄉七美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及馬公市石泉國民小學等 2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南縣立後壁等 10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臺南縣立南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南投縣水里鄉水里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南投縣鹿谷鄉鹿谷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南市安平區石門等 3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臺南縣東山鄉吉貝耍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高雄縣立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5 月 15 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臺南縣立楠西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高雄縣立鳳甲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嘉義縣太保市太保等 18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嘉義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9 年 5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332 人
 (二)薦任(派) 1427 人
 (三)委任(派) 1184 人
 合計 2943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4 人
 (二)師(二)級 39 人
 (三)師(三)級 115 人
 (四)士(生)級 9 人
 合計 167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87 人
 (二)薦任(派) 117 人
 (三)委任(派) 36 人
 合計 240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警監 1 人
 (五)警正 140 人
 (六)警佐 61 人
 合計 210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20 人
 (六)高員級 149 人
 合計 173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6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8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3 人

(二)薦任(派) 104 人

(三)委任(派) 15 人

合計 132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9 人
 (二)薦任(派) 83 人
 (三)委任(派) 1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6 人
 (七)員級 2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114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8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48 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7 人

合計 163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39 人

(三)委任(派)	9 人	(四)警監	3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1337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1 人	(六)警佐	1154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2516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38 人
合計	5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2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40 人
(一)簡任(派)	38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1564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092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2694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3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0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14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42 人
(三)師(三)級	9 人	(二)薦任(派)	132 人		
(四)士(生)級	2 人	(三)委任(派)	35 人		
合計	25 人	合計	167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3 人	(二)薦任(派)	105 人		
(三)委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33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9 年 5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8,124	28,645	36,769	9,982	33,873	43,855	80,624	
本月退休人數	2	62	64	3	66	69	133	
本月累積人數	8,126	28,707	36,833	9,985	33,939	43,924	80,757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9 年 5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81	公教人員保險	598,649
退休人員保險	241	退休人員保險	394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61,998,124	現金給付	803,522,686
手續費收入	11,160,057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365,910,022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731,647,648	公保其他費用	484,350
投資利益	79,129,573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616,275,0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46,128,054	手續費用	3,255,70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80,357	投資損失	0
兌換利益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532,358,241
利息收入	117,846,98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政府補助收入	478,300,261	兌換損失	370,201,436
待國庫撥補收入	461,203,218	各項提存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097,043	利息費用	23,590,554
其他	0	事務費	17,097,043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3,134,234,952	支出合計	3,134,234,952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437,612,66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632,031,615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9 年 5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本月撫卹 人 數	13	0	3	0	16	16	4	2	0	22	38
本月累積 人 數	1,619	263	393	1	2,276	2,099	362	696	70	3,227	5,503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5）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21,387,221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99 年 5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 人 數	4	6	10
本月累積 人 數	214	484	698

四、公務人員獎懲

99 年 5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9	0
地方機關	11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7	0
合計	47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9.4.17~99.5.27)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8年10月26日南市警人字第098120354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3月9日99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臺南市警察局認定再申訴人於98年2月17日向隊部長官反映裝備損壞時，態度不佳、言行失檢，有具體事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惟經對照卷附錄音及其譯文，再申訴人尚無大聲咆哮情形，且其行為發生於隊部辦公室，究如何影響警譽達情節嚴重之程度，亦未見該局提出說明，本件懲處核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p>	<p>本會99年3月15日公地保字第0980011463號函檢送本會99年3月9日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市警察局，該局以99年4月27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15300號函函復，案經該局98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重行審查，認再申訴人確有言行失檢之行為，惟情節尚非嚴重，改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決定書意旨。</p>	
<p>○○○先生因撫慰金事件，不服臺北縣立福營國民中學民國98年6月23日北福營中人字第0980002433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9年3月30日99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支給機關即臺北縣政府追繳復審人溢領之撫慰金。臺北縣立福營國民中學於無法律依據及特別授權情形下，逕以98年6月23日北福營中人字第0980002433號函，以復審人於97年1月22日再婚為由，命其繳回溢領之撫慰金，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本會99年4月6日公地保字第0980012177號函檢送本會99年3月30日99公審決字第0066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北縣立福營國民中學，案經該校以99年4月20日北福營中人字第0990001658號函復略以，該校業以同年月14日北福營中人字第0990001461號函撤銷原處分，同文並函請臺北縣政府辦理追繳復審人溢領之撫慰金。</p>	

			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0月29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5663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9年2月9日99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有關票選委員之選舉，因有雇員5人參與投票，該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是該局考績委員會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99年2月22日公地保字第0980012312號函檢送本會99年2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4月28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65169號函答復本會，業重新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於99年4月20日召開該局99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重行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並以99年4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6475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在案。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民國98年12月21日森人字第098000361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9年3月9日99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再申訴人時任主管，縱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所稱未盡前開北二高關西芎林段邊坡植草工程完工後，應收工程保留款久懸帳上未有催收、未妥善保存承攬契約及債權債務等相關憑證督導之責。惟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至遲已於87年1月22日終了，是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	本會99年3月16日公保字第0990000075號函，檢送同年9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3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案經該處以同年5月11日森人字第0990001327號函回復以，再申訴人申誠1次及申訴函復均已撤銷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

		<p>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p> <p>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遲至98年11月6日始召開98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確已逾10年，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懲處權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10年行使期間之規定。即不應再予追究。</p>	
<p>○○○先生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2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81203667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9年4月20日99年第5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是否適任現職或調整服務單位事項，經臺南市警察局局長交由人事甄審委員會研議，並經98年11月16日98年第12次人事甄審委員會開會審議；惟該次會議並未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即逕對復審人為調任之決議，核其處理程序，顯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未符，所據為之調任處分自亦有違誤。</p>	<p>本會99年4月27日公地保字第0980013038號函檢送本會99年4月20日99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南市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5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17140號函函復，復審人之調任案業已重行於該局99年5月4日召開之99年第5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經出席委員一致通過，決議復審人仍予改調為第十一序列行政警員職務並調整服務地區。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25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7651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p>	<p>本會99年3月9日99年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p>	<p>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計有指定委員8人，票選委員6人及當然委員1人，合計考績委員共15人，而該次票選委員投票人員計有</p>	<p>本會99年3月18日公地保字第0980013249號函檢送本會99年3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3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p>

<p>再申訴案。</p>	<p>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5人為雇員，且該等人員於該局98年6月23日票選委員網路投票當日，均實際上網投票。按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意旨，該5名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渠等投票結果依該局99年度考績委員網路票選系統投票結果所示，候補第1名之票選委員與當選之票選委員相差5票，則該次票選委員選舉即有因該5名雇員參與投票而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該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於99年4月20日召開99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認再申訴人督辦98年7月份強化當前治安重點工作「警民聯合執行小區域掃蕩」未達標準，執行不力，以99年3月30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47212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並將該局98年9月21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41898-2號令併予撤銷。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929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3月9日99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臺中市警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意旨，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是臺中市警察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人員中含有雇員3人參與投票，且投票結果16位候選人之獲票數第10名計有2位，均為102票，而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是該3名雇員之投票足以影響正選票選委員之結果，該局票選委員之辦理程序不合法，所組成之考績</p>	<p>本會以99年3月15日公地保字第0990000427號函檢送本會99年3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4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市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5月1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36074號函函復，該局業已重行辦理票選委員選舉，組成99年度考績委員會，並經該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重新發布懲處令。核其處理情形</p>

		委員會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9298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9年3月9日99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中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意旨，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是臺中市警察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人員中含雇員3人參與投票，且投票結果16位候選人之獲票數第10名計有2位，均為102票，而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是該3名雇員之投票足以影響正選票選委員之結果，該局票選委員之辦理程序不合法，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以99年3月15日公地保字第0990000428號函檢送本會99年3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市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5月18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36029號函函復，該局業已重行辦理票選委員選舉，組成99年度考績委員會，並經該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令。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啟林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7)公高三字 第000786號	99補字 第000508號	099/05/03
賴緹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 第007129號	99補字 第000509號	099/05/03
賴緹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二)專普醫字 第003809號	99補字 第000510號	099/05/03
許卉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011537號	99補字 第000511號	099/05/04

許卉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3103號	99補字第000512號	099/05/04
蔡昕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7666號	99補字第000513號	099/05/04
楊玲媛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營養師	(96)(一)專高營字第000063號	99補字第000514號	099/05/04
劉盈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002197號	99補字第000515號	099/05/04
洪瑩真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電腦打字科	(87)公初字第002475號	99補字第000516號	099/05/04
楊思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03146號	99補字第000517號	099/05/04
張素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1037號	99補字第000518號	099/05/04
王世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師	(88)台檢醫字第013816號	99補字第000519號	099/05/04
朱政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410號	99補字第000520號	099/05/05
陳品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8774號	99補字第000521號	099/05/05
林逸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7796號	99補字第000522號	099/05/05
黃曉揚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2)(二)公特警字第000216號	99補字第000523號	099/05/06
羅芷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8463號	99補字第000524號	099/05/06
張靜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002474號	99補字第000525號	099/05/06
高泉本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監獄官科	(88)中地升字第000969號	99補字第000526號	099/05/06
劉玥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5)專高字第001747號	99補字第000527號	099/05/06
王芳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13735號	99補字第000528號	099/05/06
潘緒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08991號	99補字第000529號	099/05/07
衛振宏	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二)特土代字第002223號	99補字第000530號	099/05/07

余俊宏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85)特台福基公字第000954號	99補字第000531號	099/05/07
林汎軒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6671號	99補字第000532號	099/05/07
蕭筠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03094號	99補字第000533號	099/05/07
劉玉麟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000658號	99補字第000534號	099/05/10
管晉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532號	99補字第000535號	099/05/10
田筱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1)專普字第001260號	99補字第000536號	099/05/10
田筱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0030號	99補字第000537號	099/05/10
黃紫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5153號	99補字第000538號	099/05/10
卓昱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1725號	99補字第000539號	099/05/10
卓昱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2647號	99補字第000540號	099/05/10
歐堅寶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警升字第000575號	99補字第000541號	099/05/11
蔡佩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51608號	99補字第000542號	099/05/11
蔡玉銘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土地行政人員	(69)特台基公字第000057號	99補字第000543號	099/05/11
倪芝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53122號	99補字第000544號	099/05/11
許素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000246號	99補字第000545號	099/05/12
張文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工礦安全衛生技師	(74)專高字第000232號	99補字第000546號	099/05/12
陳君惠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郵務行政科	(90)公初字第000979號	99補字第000547號	099/05/12
林羿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1812號	99補字第000548號	099/05/12

楊 琇 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92794號	99補字 第000549號	099/05/12
許 瓊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 第004288號	99補字 第000550號	099/05/13
潘 堂 發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92)特地公字 第001773號	99補字 第000551號	099/05/13
陳 品 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6)專普帳字 第000062號	99補字 第000552號	099/05/13
蕭 葦 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 試	華語領隊人 員	(96)專普領字 第002713號	99補字 第000553號	099/05/13
蘇 竣 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 第017754號	99補字 第000554號	099/05/13
林 佳 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都市計畫技 師	(92)專高字 第013181號	99補字 第000555號	099/05/14
鄭 欽 宗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結構工程科	(77)全高字 第001023號	99補字 第000556號	099/05/14
顏 宏 志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 試	行政警察人 員	(97)警正升字 第000225號	99補字 第000557號	099/05/17
黃 育 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 員	(96)專普導字 第005639號	99補字 第000558號	099/05/17
沈 雅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 員	(98)專普領字 第005546號	99補字 第000559號	099/05/17
江 威 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 人	(89)專普字 第007215號	99補字 第000560號	099/05/18
賴 冰 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010276號	99補字 第000561號	099/05/18
黃 家 瑜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 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88)中地升字 第003007號	99補字 第000562號	099/05/18
白 理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77)特警字 第002242號	99補字 第000563號	099/05/18
劉 妍 伶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 第007624號	99補字 第000564號	099/05/18
詹 明 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003802號	99補字 第000565號	099/05/18
詹 明 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 第017600號	99補字 第000566號	099/05/18

張育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1157號	99補字第000567號	099/05/19
梁詩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1211號	99補字第000568號	099/05/19
詹孟羚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5)(二)專高獸字第008896號	99補字第000569號	099/05/19
黃于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2)(二)專高字第002798號	99補字第000570號	099/05/19
柳文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001014號	99補字第000571號	099/05/20
黃秀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4941號	99補字第000572號	099/05/20
洪緬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001182號	99補字第000573號	099/05/20
余湘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004535號	99補字第000574號	099/05/20
胡誌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	電信員二級話務員	(96)專特漁船免字第000067號	99補字第000575號	099/05/21
黃阿菊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業務管理甲組	(79)特交郵字第001227號	99補字第000576號	099/05/21
吳緯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001177號	99補字第000577號	099/05/21
陳淑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台檢土登字第001457號	99補字第000578號	099/05/21
沈旭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2514號	99補字第000579號	099/05/24
黃智慧	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金融人員	(82)金保雇升字第000569號	99補字第000580號	099/05/24
陳奕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2531號	99補字第000581號	099/05/24
陳淑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37333號	99補字第000582號	099/05/24
陳淑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47530號	99補字第000583號	099/05/24

陳淑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1836號	99補字第000584號	099/05/24
郭君伊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科	(95)公高三字第001404號	99補字第000585號	099/05/25
鄭寶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000108號	99補字第000586號	099/05/25
楊宛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6413號	99補字第000587號	099/05/25
楊宛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15766號	99補字第000588號	099/05/25
謝元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30811號	99補字第000589號	099/05/25
胡家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59571號	99補字第000590號	099/05/26
陳芷筠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2)公初字第000097號	99補字第000591號	099/05/26
邱碧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003485號	99補字第000592號	099/05/26
胡建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1201號	99補字第000593號	099/05/26
胡建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1972號	99補字第000594號	099/05/26
王資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	(91)專高字第008220號	99補字第000595號	099/05/26
林榮照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3)特警字第000104號	99補字第000596號	099/05/26
林榮照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3)特警字第004119號	99補字第000597號	099/05/26
劉育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31569號	99補字第000598號	099/05/26
劉泰助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1)警訓字第002159號	99補字第000599號	099/05/26
黎艾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3241號	99補字第000600號	099/05/26
張進崑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000385號	99補字第000601號	099/05/26

黃 隆 武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4)特警字 第000378號	99補字 第000602號	099/05/27
林 育 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 第001589號	99補字 第000603號	099/05/27
林 佩 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 字第006314號	99補字 第000604號	099/05/27
簡 婉 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 第008293號	99補字 第000605號	099/05/27
陳 韻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護士	(83)專普字 第002434號	99補字 第000606號	099/05/27
賴 俞 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64696號	99補字 第000607號	099/05/27
石 玉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65812號	99補字 第000608號	099/05/28
陳 韻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3)專高字 第002043號	99補字 第000609號	099/05/28
林 芷 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007974號	99補字 第000610號	099/05/28
簡 淳 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法制人 員	(97)公特警字 第000498號	99補字 第000611號	099/05/28
李 碧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8)專普帳字 第001054號	99補字 第000612號	099/05/31
陳 鈴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 第001393號	99補字 第000613號	099/05/31
李 美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018412號	99補字 第000614號	099/05/31
許 龍 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技字 第001210號	99補字 第000615號	099/05/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02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

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且須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並以復審決定確定為必要，始得為之。如復審決定尚未確定，所提起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原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副隊長，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98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83123298號函，核定自99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核定：1. 其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20年及15年，分別給與月退休金80%及30%。2. 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個基數。3. 僅80年3月至84年6月止參加公保年資，所領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4. 57年10月至58年7月任職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之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申請人以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卷查本會上開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係以99年3月17日公保字第0980012271號函檢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按。而申請人係於99年4月28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有本會收文章戳可稽，以是時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該復審決定顯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況查本會上開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亦無決定理由與主文內容矛盾之情事，自無前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8年10月30日輔人字第098000976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建築施工處薦派第八職等稽核（依93年4月1日新人事制度換敘為11等10級管理師），主要辦理國外工區及國內建築施工處等工區會計業務。其進用依據為規範臨時機關及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而制定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屬依法派用之人員，此有復審人派用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影本附卷可憑。榮工公司為配合行政院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策，自83年起已陸續辦理7梯次專案裁減。嗣榮工公司為配合該公司移轉民營計畫裁減現有人力，乃賡續辦理第8梯次專案裁減。裁減對象分為自請裁減人員及計畫裁減人員，而計畫裁減人員為隨同移轉民營新公司及該公司清理業務留

用、移撥人員以外之其餘員工。榮工公司依其民營化清理業務處理小組成員（後更改名稱為未隨同移轉業務處理組員）遴選作業規定，由該公司及其產業工會代表組成榮工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處理組員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留用人員遴選，復審人參加遴選未獲留用，經榮工公司核列為第8梯次專案裁減人員。嗣榮工公司陳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擬請准復審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98年10月31日資遣，經該會以98年10月30日輔人字第0980009761號函核定，並自同年10月3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退輔會以同年12月7日輔人字第09800099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8年12月18日及99年3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退輔會、榮工公司派員於99年3月1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卷查復審人原為榮工公司薦派稽核。該公司自87年1月1日成立為由退輔會管理監督之公營事業，而依該公司98年10月29日榮工人字第0980010888號函說明，復審人係奉銓敘部93年5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32371336號函同意保留公務人員身分，並繼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是其於資遣部分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因此所生之爭執，應認係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範圍。又依退輔會93年4月29日輔人字第0930004077號函，核定該會與榮工公司之人事權責劃分表中，有關榮工公司人員之資遣、撫卹部分規定，凡依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撫卹之人員，即本件復審人之情形，應由退輔會核轉（定）。爰退輔會98年10月30日輔人字第0980009761號函核定資遣復審人，乃為有事務管轄權限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對派用人員之資遣並無規定，自得依該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準用任用法第29條第1項：「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及第2項：「前項第一款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須裁減人員時，應按其未經或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順序，予以資遣；同一順序人員，應再按其考績成績，依次資遣。」所定資遣辦理程序及資遣順序之規定辦理。而各機關為因應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必須裁減人員時，自訂各項作業程序規定及據之所為資遣處分，如未違

反上開任用法第29條所定之資遣辦理程序及資遣順序，應予尊重。此有銓敘部派員於99年3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可稽。經查：

- (一) 復審人原係榮工公司建築施工處會計室薦派第八職等稽核。申請參加該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處理組員遴選，經遴選委員會98年10月20日第4次會議決議，未獲留用，核列為第8梯次專案裁減人員。為維護復審人權益，榮工公司以98年10月16日榮工人字第0980010369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於同年月20日前選擇離退方式，逾期視同不願放棄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該公司將逕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資遣。惟復審人逾期未選擇，該公司爰以同年月29日榮工人字第0980010888號函，向退輔會陳報資遣復審人，經該會以系爭98年10月30日函核定，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此有98年10月20日遴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按。核其辦理資遣之作業程序，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 復審人係以專科學歷及曾任經歷擔任薦派人員，並未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有銓敘審定函及退輔會答辯書在卷可稽。其所服務之榮工公司建築施工處因業務緊縮須裁減人員，致其有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得資遣事由，而其資遣順序應符合同條第2項所定，按是否具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順序資遣，又屬同一順序人員，則應按考績（成）成績，依次資遣。茲查榮工公司會計室申請參加該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處理組員遴選者，計有16人，均為未經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實授之派用人員，經98年10月20日遴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出席委員，依據該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處理組織表，各業務單位配置之員額，參照遴選人員評分標準及實際工作需要考核，共投票遴選出7人留用，復審人因未獲留用，核列為第八梯次專案裁減人員。準此，榮工公司以業務緊縮須裁減為由，提報及議決資遣復審人，符合經退輔會以98年10月2日輔人字第0980008868號函，核定之榮工公司配合移轉民營第8梯次專案裁減人員作業規定六：「裁減對象：預算員額內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年以上者：（一）……（二）計劃裁減人員：除隨同移轉民營新公司及該公司清理業務留用、移撥人員外其餘員工。」之規定，亦未違反任用法第29條第2項之法定資遣順序。爰退

輔會據以核定資遣復審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未載明教示期間，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云云。查退輔會98年10月30日輔人字第0980009761號函，雖未載明教示規定，然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觀之，上開瑕疵並非屬該條所定無效之情形。又依同法第98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退輔會雖未告知救濟期間，惟復審人仍得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且復審人已對該函提起救濟，自無礙其權利之行使，所訴核不足採。
- 四、至復審人訴稱榮工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處理組員遴選評分原則，與任用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不同，屬牴觸法律之無效命令云云。按榮工公司民營化清理業務處理小組成員遴選作業規定，業經該公司陳請退輔會以98年9月18日輔人字第0980008354號函核定修正。茲據該遴選作業規定六、(三)規定，除參照任用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以考核成績為評分標準外，尚包括學歷、證照與考試、獎懲、實務經驗及主管資歷等項，經核該作業規定並未違反任用法第29條之規定，且亦與信賴保護原則、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涉，所訴亦無足採。
- 五、又復審人訴稱其請求安置於退輔會所屬單位任職，未有任何機關處理相關事宜，致其權益受損云云。茲據退輔會復審答辯略以，復審人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之派用人員，並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其屬性與該會所屬機構於80年間由原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經銓敘部准予登記留用之派用人員有別，爰僅能遷調派用機關服務。而該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及龍崎工廠2派用機關，已無遴用(預算)員額可資運用，且在非屬業務移撥、需用額外人力狀況下，亦無法請增員額，爰未能安置會屬機構服務。又該會另以98年11月13日輔人字第0980010207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協助轉介復審人至其他部會派用機關服務，該局亦以98年11月23日局力字第0980032183號函轉榮工公司第8次專案裁撤人員名冊(含復審人)至其他部會參考遴用等語，所訴仍不足採。
- 六、另復審人訴稱單位主管及遴選委員等具主觀意識，卻掌有決定之權，明顯不公且違法云云。按遴選委員會辦理復審人申請該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處理組員遴選，係依據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各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辦理遴選作業有一定程序，除實務經驗項之工作評核小項係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遴選委員

會審議評分及投票，要非單位主管1人或遴選委員個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尚無單位主管或遴選委員對其有考評不公之具體事證。是復審人上開所稱，委無可採。

七、綜上，退輔會依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98年10月30日輔人字第0980009761號函核定資遣復審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13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律師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3年6月14日榮工人字第0930010624號令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93年9月6日輔人字第

09300084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臺北捷運第二施工處委派第三職等書記（依該公司93年4月1日新人事制度換敘為五等八級管理員），榮工公司為創造民營化有利條件以達永續經營目標，於92年10月至11月、93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分2階段實施第五梯次專案裁減作業，該公司以業務縮減而復審人無第二專長可派適當工作，符合第五梯次專案裁減人員作業規定（以下簡稱裁減作業規定）肆、四及榮工公司配合移轉民營第五梯次專案裁減人員實施程序（以下簡稱裁減實施程序）參、三、（一）規定，以93年6月14日榮工人字第0930010624號令資遣復審人，並自同年月30日生效，復審人不服，向該公司提出申訴，經該公司函復仍維持原資遣處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駁回，嗣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院以榮工公司93年6月14日資遣令，因該公司欠缺管轄權，且復審決定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之核准處分亦未併予審究，而有違誤，以96年3月8日94年度訴字第1764號判決將復審決定撤銷，由本會重行復審程序；並應一併查明退輔會之核准處分有無送達或經榮工公司轉發復審人，通知復審人給予補正程式表明對退輔會核准資遣處分不服之機會，並續行審究退輔會核准處分有無違法不當，及其處分溯及生效是否合法等節予以判斷，並以其判斷為基礎，審查榮工公司資遣令有無撤銷之實益。嗣榮工公司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4月23日98年度判字431號判決駁回上訴。復審人乃於98年7月17日提出復審書，聲明除仍不服榮工公司93年6月14日榮工人字第0930010624號令外，併不服退輔會93年9月6日輔人字第0930008438號函。案經榮工公司98年8月13日及退輔會同年8月21日輔人字第0980007443號函檢具相關資料，退輔會並以同年12月9日輔人字第0980010891號函及99年1月27日輔人字第0990000726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嗣於99年2月11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退輔會、榮工公司派員於99年3月1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同日榮工公司並提出補充答辯書。復審人復於99年4

月1日補充理由。榮工公司亦於同年月12日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同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需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於此所稱拘束效力，依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意旨，係指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本會94年2月22日94公審決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1764號判決認有違誤予以撤銷，由本會重行復審程序，且該判決並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4月23日98年度判字431號判決予以維持，本會即應依相關判決意旨，重為決定。

二、榮工公司係於87年1月1日由原退輔會榮民工程管理處改制為受退輔會管理監督之公營事業，嗣於93年4月1日起實施新人事制度。榮工公司93年8月19日榮工人字第0930015110號函說明二記載略以，復審人於該公司93年4月1日採行新人事制度後，係選擇保留公務人員身分且未填具放棄公務人員身分切結書之派用人員。爰本件係有關派用人員因資遣事件所生之爭執，茲先就本件資遣法規之適用，分述如後：

（一）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有關派用人員之資遣，於該條例並無規範，自應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任用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一、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須裁減人員時，應按其未經或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順序，予以資遣；同一順序人員，應

再按其考績成績，依次資遣。」是如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縮減，而有資遣公務人員之必要者，須依上開規定，按其考試及格、銓敘合格及考績成績，定其資遣順序，並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始為適法。

- (二) 另銓敘部以93年1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32254475號函復考試院92年12月24日考台組貳一字第0920010789號函略以：兼顧榮工公司銓敘審定有案現職人員退撫權益之保障，擬專案同意該類人員於新人事制度實施後，列冊報請考試院同意保留其公務人員身分，按改制時銓敘之俸（薪）點，於該公司民營化之前，繼續參加退撫基金並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是經考試院專案保留之人員，於公保、退撫基金事項範圍內，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據此，關於復審人於公保、退撫基金事項範圍內之事務，其與榮工公司之間，應具公法上職務關係。榮工公司擬以資遣（結算公保、退撫基金）方式，終結其與復審人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應依任用法第29條規定辦理。另據銓敘部派員列席本會99年3月1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任用法第29條係於75年制定，制定時參考原先之簡薦委制、任用法第15條之1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9條之1擬定，作為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順序之依據，其立意乃為配合行政革新及組織精簡之要求；立法說明中並未對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加以定義，有關業務緊縮或組織變更之定義，可參照現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2條之立法說明予以認定。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是否須裁減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及主管機關據實認定。任用法第29條應僅為原則性及概括性之規定，任用法中未規範者，應視為該法保留給服務機關及主管機關考量之權限；據此，各機關為辦理資遣訂定之各項作業程序與資遣順序規定，乃至據此所為之資遣處分，苟未違反任用法第29條所定之資遣順序，即應予尊重。是榮工公司為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並順利辦理第五梯次專案裁減作業，於未脫逸任用法第29條所定資遣順序之範圍內，自得訂定裁減作

業規定及其實施程序，以利裁減作業公平、順利執行。

三、有關本件資遣處分之辦理程序部分：卷查本件復審人之資遣案，先經榮工公司以系爭93年6月14日令考核應自同年6月30日予以資遣，嗣以93年8月19日榮工人字第0930015110號函報送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經該會以系爭93年9月6日函核定自93年6月30日資遣生效。前揭行政法院判決爰要求本會查明退輔會核准資遣處分是否送達復審人，以及該處分得否溯及生效。就此，爰分別論述如下：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其立法意旨，係為核算救濟期間起算日及使相對人知悉處分內容以利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茲依退輔會98年12月9日輔人字第0980010891號函補充答辯載以，系爭該會93年9月6日函，係由榮工公司以同年9月15日榮工人字第0930016186號函知該公司營建施工處，並副知復審人。榮工公司營建施工處並以93年9月23日營建人字第0930004590號書函，檢附退輔會93年9月6日函及復審人資遣費及加發給與相關資料清冊等資料，郵寄復審人，此有郵局限時雙掛號回執影本附卷可證；據此，退輔會93年9月6日函，已送達復審人之事實，應足堪認定。復審人98年7月17日復審書固載明未收受處分，惟該復審書第11頁附件2載明退輔會93年9月6日函並檢附該函影本，有該復審書及所附資料可按。是復審人顯已知悉處分內容，無礙其救濟權利之行使及為攻擊防禦。再查該函雖未載明教示規定，惟由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觀之，上開瑕疵尚非屬該條所定無效之情形，且依同法第98條第3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該會雖未告知救濟期間，惟復審人仍得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復審人已對該函提起救濟，自己無礙其權利之行使及為攻擊防禦。
- (二) 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按系爭退輔會93年9月6日函雖溯及核定復審人資遣案之生效

日為同年6月30日，惟該資遣處分內容，早經榮工公司以系爭93年6月14日令考核自同年6月30日生效，就復審人而言，則不生溯及影響其權益之問題。綜上考量，尚不應遽爾以退輔會核准資遣處分溯及生效即屬違法。

四、有關本件資遣處分實體內容上是否違法或顯然不當：

(一) 卷查復審人係未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於榮工公司台北捷運第二施工處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予以派用，並經銓敘部審定准予登記之人員，尚非任用法第29條所稱「銓敘合格」人員。據此，則應考量者僅為，同一順序人員，應按考績（成）成績，依次資遣。另退輔會為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使該會所屬生產事業機構順利移轉民營，訂定退輔會附屬生產事業機構配合移轉民營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裁減處理要點），報經行政院核定，榮工公司並據以訂定該公司裁減作業規定及其實施程序，以為裁減人員之依據。榮工公司前經四梯次專案裁減，惟因營造業之景氣無好轉現象，以致該公司營運倍增艱困，為期創造民營化有利條件以達永續經營目標，爰實施第五梯次裁減作業。該公司為期審慎辦理專案裁減審核作業，爰由各事業單位及產業工會代表共同組成2級裁減委員會，專責審理裁減事宜，且上開裁減實施程序並訂有裁減人員之提報、評審、申訴、覆議及核定之程序。又依裁減作業規定，該公司裁減期間區分為2階段實施，第1階段自92年10月至11月視裁減經費之核撥日期，辦理2個月；第2階段於第1階段實施後6個月於93年6月1日起，辦理1個月，預計裁減1600人。

(二) 依裁減處理要點四規定：「人員裁減原則：(一) 凡本會附屬事業機構為移轉民營，經檢討必須專案精簡人力，而為本會暨所屬事業機構無法予以安置時，必須於實施期間辦理退休或資遣。……。」榮工公司據此訂定之裁減作業規定肆、四就專案裁減對象有關計劃性裁減人員之條件，明定應依該公司另定之裁減實施程序。由該公司所定裁減實施程序參、三規定觀之，榮工公司評估是否列為計劃性裁減人員，其

考量因素略以，1、該人員是否因工作結束、組織簡併、業務縮減或業務工作性質變更而無第二專長可派適當工作者，或經安排新工作或第二專長訓練而拒不報到之人員，或無單位可派者，2、最近5年任一年有無受記過以上或申誡二次以上之懲處，3、最近5年任一年合計所請事、病假日數超過2週以上及4、按職員與職工分別以近5年考績平均分數、年齡及年資等3項加權計算後，自最低分起計，依序排列遣退。另依裁減實施程序伍、規定略以，計畫裁減實施程序係經提報、評審、申訴、覆議及核定等階段。其中提報由各業管處依所屬各單位業務實際需要檢討，併橫向協調調派多餘人力，無其他單位可資調派人員，列報計畫裁減人員名冊，經簽奉核准後，送榮工公司專案裁減委員會評審。如經專案裁減委員會評審列為計畫裁減人員，當事人於獲書面通知7日內，得逕向該會提出書面申訴，經該會審議確認無理由，則仍予計畫裁減。該公司專案裁減決議委員會評審及申訴決議，經董事長核准後，並陳報退輔會核定。上開榮工公司裁減作業規定及其裁減實施程序，亦經退輔會以92年5月27日輔人字第0920004089號函核定在案，其有關資遣人員提列與辦理資遣程序之各該規定，核與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尚無違背，且亦已致力於公平程序之建置。

- (三) 本件資遣案係緣於93年5月下旬，榮工公司因第5次專案裁減人數仍未達目標，且技術與行政人員留用比例未達立法院92年預算審查附帶決議要求7比1之原則之要求，退輔會乃要求再裁減行政職員60人。該公司嗣以因業務縮減無單位可派，依上開裁減作業規定，將復審人列為未合留用人員，經其服務單位93年6月2日專案裁減委員會第7次會議決議計畫性裁減及同年4日全公司專案裁減委員會第8次會議，以其僅擔任出納工作，又未具人事專業能力，勢難替代具豐富人事行政經驗人事室主任洪○○及管理師陳○○工作，為免影響單位正常運作，爰通過復審人為計畫性裁減不予留用人員。嗣榮工公司以系爭93年6月14日令知復審人自同年30日資遣生效。同年15日復審人向服務

單位專案裁減委員會申訴，該委員會93年6月16日會議決議提請全公司專案裁減委員會覆議，93年6月18日全公司專案裁減委員會第9次會議覆議決議仍予裁減並核復復審人，復審人不服，93年6月22日提出再申訴，經93年6月25日全公司專案裁減委員會第10次會議委員票決結果，仍列為裁減並核復復審人，並以93年6月28日榮工人字第0930011787號書函復復審人，經核尚符前揭任用法第29條第2項與裁減作業規定及實施程序之規定。

(四) 至復審人訴稱榮工公司將其列為第五梯次第2階段專案裁減名冊人員，並未依裁減實施程序伍、一及肆、一等規定，須於開始裁減前3個月提報裁減名冊，且該裁減名冊應先由各單位之專案裁減委員會決議通過，再報請公司各業管處辦理審查之二階段裁減審議步驟，所為程序已構成違法云云。查本件資遣係經該公司營建施工處93年6月2日專案裁減委員會決議及同年月4日全公司專案裁減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該全公司專案裁減委員會之組成並包含工會代表在內。榮工公司提報裁減名單之時間雖有未於3個月前提報之瑕疵，惟此究屬內部流程之規範，既未影響實質決定之適法性及妥當性，尚不應據此即否定資遣處分之適法性。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 綜上說明，榮工公司係依前揭任用法第29條及退輔會核定之相關裁減規定，以系爭93年6月14日令考核復審人應予資遣，嗣以同年8月19日函，報經上級主管機關退輔會以系爭93年9月6日函核定資遣處分，經核均無違誤。

五、綜上，榮工公司以93年6月14日榮工人字第0930010624號令及退輔會以93年9月6日輔人字第0930008438號函，核定復審人自93年6月30日資遣生效之處分，揆諸上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爰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1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9001232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區規劃隊副工程司。內政部98年10月21日台內人字第098019653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所涉違失情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內政部營建署以98年

11月2日營署人字第0982921516號令，審認復審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依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並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經銓敘部99年1月12日部銓一字第0993152426號書函復以，應依法函報內政部辦理，案經內政部以99年1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90012322號令，核定復審人停職，並溯自送請公懲會審議之日（98年10月22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內政部以99年3月11日台內人字第09900451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而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決定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之職務，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該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之。
- 二、卷查復審人係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區規劃隊副工程司，負責區域發展、城鄉規劃及更新開發等業務。其於92年5月至9月間，以代為辦理舊公寓都市更新案及雲林麥寮城風貌規劃案為由，向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潘○○詐騙錢款，騙取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於94年2、3月至4月間，以代為辦理土地變更案為由，向黃○○、竺○○、楊○○等人詐騙得款1,080萬元；於96年間，向永○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徐○○，以代為將慈祐宮所有而為攤販占用之土地整合出售，成為改建大樓之土

地為由，詐騙錢款未遂；於96年10月間，以虛構之「桃園市長美段地上停車場工程計畫BOT之企畫案」，邀約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劉○○、常務董事李○○及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蕭○○等人參與設計、施工，而詐騙取得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簽發之一紙面額3,000萬元之本票，並帶人向蕭○○、劉○○、李○○等人恐嚇取財等違法行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在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爰就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檢討層報內政部營建署核轉內政部，案經內政部以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所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除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付懲戒外，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此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98年9月14日98年度偵字第18242號、第21375號起訴書、內政部98年10月21日台內人字第0980196530號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茲以復審人身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區規劃隊副工程司，負責區域發展、城鄉規劃及更新開發等業務，卻涉嫌多起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騙他人財物之刑事案件，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其所涉違失行為嚴重破壞公務機關形象，並影響政府威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若容任其以營建署所屬公務人員身分繼續執行職務，恐令社會大眾誤以其上開居間媒介市地重劃等行為係屬適法，致生更大之非議。是內政部經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行為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該部業於98年10月22日將復審人移付懲戒，核予其自同日停職，洵屬有據。
- 四、有關復審人訴稱所涉違失行為業經公懲會以其應否受懲戒處分及懲戒處分之輕重，應以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由，而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應撤銷本件停職處分云云。依懲戒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而為停止審議之議決，係公懲會權限，與本件違失行為是否屬情節重大而應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長官核予停職無涉。尚無從以移付懲戒之違失行為經議決停止審議，即認系爭停職處分係屬違法或顯然不當，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內政部以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業經移送公懲會審議，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指稱其與配偶因遭誤判已依法申請國家賠償，並已依法控告檢舉人誣告罪等節，核均與本件無涉，亦非本會所得審究範疇，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1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9年2月12日營署人字第

09929032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以下簡稱高雄運務段）政風室課員，其非婚生女於98年10月27日出生，復審人嗣於同年12月24日調任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政風室課員（現職），隨即於同年2月25日與該非婚生女之生母完成結婚登記，並於99年1月7日向營建署申請生育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整，經營建署以同年2月12日營署人字第0992903282號函否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營建署以同年3月11日營署人字第09900140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營建署以復審人發生生育補助之事實（98年10月27日）係任職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按：應為高雄運務段）為由，而否准其生育補助費之申請。復審人訴稱人事單位以非預算內、編制內人員為由駁回其申請，實逾越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相關規定云云。經查：

- （一）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一）……（三）生活津貼部分：1.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其標準如下：（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茲依附表八所訂標準，生育給與2個月薪俸額之補助；該表限制欄明定：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該附表說明一並註明：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是依上開規定，未婚男性公教人員如於其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該非婚生子女之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依上開規定向本機關請領2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費。茲以生育補助費係基於生育之事實，故申請生育補助費之事實發生日，應以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為斷，所稱「本機關」係指生育事實發生時之現職服務機關而言，此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2月9日局給字第0980034010號電子郵件回函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卷查復審人戶口名簿記載略以，其非婚生子女係於98年10月27日出生，且其於同年12月25日與該非婚生子女之生母結婚並完成結婚登記，依民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為婚生子女。」復審人毋庸辦理認領之手續，其與該非婚生子女之親子關係亦溯及於出生時。茲承前述，生育補助費之核發係基於生育之事實，故本件申請生育補助費之事實發生日，應為該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並應向生育事實發生時之服務機關申請。查本件復審人之非婚生子女係於98年10月27日出生，當時復審人服務機關既為高雄運務段，復審人即應向該段申請生育補助費，其向現職服務機關營建署提出申請，該署原應依法移請高雄運務段處理，惟以該段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交通事業機構，並非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該段同仁尚無法依前揭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請領生活津貼，並無移轉處理之實益，爰系爭營建署99年2月12日函，以復審人發生申請生育補助之事實時，係任職於高雄運務段，而否准其生育補助費之申請，洵屬有據。復審人前揭所訴，核不足採，且亦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無涉。

二、綜上，營建署99年2月12日營署人字第0992903282號函，以復審人發生請領生育補助之事實時，非任職於該署為由，否准其生育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1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30日航警人字第098003385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保安警察隊（以下簡稱保安隊）小隊長，因不服航警局以98年12月30日航警人字第0980033854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臺北分局警備隊巡佐（現職），提起申訴、再申訴。嗣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案經航警局以99年3月31日航警人字第09900077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4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同條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

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特定主管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航警局以復審人前於航警局保安隊小隊長期間，因個人不當借款與積欠汽車維修費用未予妥善處置，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已不適任主管職務，將其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之巡佐。經查：

(一) 復審人原任航警局保安隊第三分隊小隊長，因房貸壓力大，曾向同仁、商家借款及積欠商家修車等費用，且常有銀行或商家致電至航警局保安隊第三分隊部催繳款項，致遭非議，業經該分隊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加強輔導。又復審人於98年11月7日致電向承包機場道面零星維護工程之里○營造公司負責人陳○泉借款新臺幣（以下同）1萬8,000元，與陳○泉約定同年11月10日還款，但其未如期償還，致陳○泉多次致電向分隊反應催討，復審人卻置之不理，遲至同年12月19日始償還債務。復審人另於同年9月25日至東○鋁圈修護中心修車，維修費用共計4,600元，其向負責人陳○昌表示將於同年10月5日償還，惟亦未如期還款，陳○昌遂於同年10月10日之後，多次致電航警局保安隊第三分隊部催討，惟復審人仍置之不理，嗣遲至同年12月11日始償還債務。凡此有復審人97年及98年平時成績考核表及年終考核表、航警局保安隊督練組98年12月22日簽、陳○泉、陳○昌電話訪談紀錄表及復審人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茲以航警局依前揭事實，審酌復審人之借貸關係屢未妥善處置，使數

位債權人多次致電分隊部反映催繳，致服務單位不勝其擾，並影響同仁勤務執行，且其身為領導幹部，未能以身作則，已致生影響警察形象與其領導統御及執法威信之情事，爰認其已不適任小隊長職務。且承前述，復審人除曾向隊內同仁及商家借款外，以其職司機場管制工作，債權人陳○泉為機場道面維護工程之承包商，該公司員工每日須出入管制區接受檢核，復審人未能謹守分際，竟向轄區內承包商負責人借款，甚而衍生私人債務糾紛，亦屬人地不宜。是航警局綜合審酌上情，基於機關業務需要，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復審人由航警局保安隊小隊長（第10序列），調派為該局臺北分局巡佐（第10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且係在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是機關首長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並予維持。

- （三）至復審人訴稱航警局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並調派為無主管職務加給之巡佐，更易派駐地，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且該調整職務行為剝奪其主管身分及津貼，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按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有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航警局於審認復審人不適任主管職務且屬人地不宜後，依法予以遷調，此職務調動之判斷，係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又主管職務加給係擔任主管職務者始得支領，復審人已由航警局保安隊小隊長調任非主管職務之巡佐，其現職既未擔任主管，自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核與一事不二罰及比例原則無涉。是其上開所訴，洵屬誤解，均無足採。

三、綜上，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職務之調動，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爰航警局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並審酌復審人已不適任小隊長職務，以98年12月30日航警人字第0980033854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派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民國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05484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第九職等設計師。該局因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性質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爰以同日健保人字第0990054842號令，將復審人改派為該局第九職等四等專員，支15級1320薪點，並於同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99年3

月10日補充理由及於同年月1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健保局以99年3月26日健保人字第09900771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 一、按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原健保局組織條例第27條規定：「本局……之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及健保局現職人員職務改派處理原則二規定：「……至於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繼續任用人員，除原職務與機關改制後編制職務職稱易生混淆且職等不相當者應予改派（如高級分析師、分局組長、分局主任、分局課長……等）外，不另辦理職務改派。」而原健保局之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依行政院84年3月10日台84人政企字第06308號函，係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按係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於89年8月1日修正前之原名稱）等7種相關法規辦理。是依上開規定，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而於99年1月1日繼續任職於健保局者，如其原職務與原健保局改制後編制職務職稱易生混淆且職等不相當，應辦理職務改派，並繼續比照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支薪。
- 二、次按健保局組織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99年1月1日改制成立之健保局係屬任用機關，其人員之進用，除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外，餘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該局並非臨時機關，其組織編制表亦未設置臨時專任職務，自無從適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復審人所訴應改派以薦派職務並送銓敘審定云云，即無理由。
- 三、再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茲以復審人雖曾任薦派人員經銓敘部准予登記有案，惟其自始未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自無上開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前揭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3項規定，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且其於原健保局所任職務職稱及職等係第九職等設計師，而於健保局經核定編制表中亦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職務，則依首揭改派處理原則規定，即應於99年1月1日機關改制之日辦理職務改派。爰健保局以系爭99年1月1日健

保人字第0990054842號令，核派復審人自同日起任該局第九職等四等專員，並繼續比照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支15級1320薪點，自屬有據。

四、綜上，健保局以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054842號令，將復審人自同日改派為該局第九職等四等專員，支15級1320薪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1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8年12月18日府人三字第0980504330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警務正，北市府以其涉嫌經營借貸放款營利，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98年12月18日府人三字第09805043301號令核布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府以99年1月29日府人三字第09900116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及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次按行政院84年6月6日（84）臺人政考字第21002號函略以：「查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係屬特別法性質，違反第十三條第一、二、三項規定者，不論其情節是否重大，自宜優先適用同條第四項予以停職。……。」復依銓敘部98年8月13日部法一字第0983094854號書函示略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並無區分獨資、合夥或以公司組織型態為之，公務員以營利為目的，參與經營放款牟利業務之處理，不論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為之，均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辦理。準此，公務人員以營利為目的，參與經營放款牟利業務之處理，不論以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型態為之，或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為之，均屬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經商禁止之特別規定，且不論情節是否重大，均應先行停職後移付懲戒。
- 二、本件北市府核布復審人停職處分係以其涉嫌借貸放款營利，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復審人稱其係以自有財產借貸熟識之朋友，非以營利為目的，所收取之利息與一般金融機構相當；其自84年迄今之借貸紀錄有1,000多筆，以每月6筆計算，且有借款人係分期還款之情形而言，當屬正常，北市府認定其有經營商業實屬率斷云云。經查，復審人自84年起以自有資金對外向不特定人放款賺取利息，並於97年間未如實申報財產，分別涉嫌違反服務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證屬實，復審人並於該處調查時自承其自84年起即以新臺幣（以下

同) 20萬元、30萬元至數千萬元之自有資金及向親屬集資之資金，借貸友人及友人轉介其不認識之人，以賺取利息，月利則以一分半、二分計算，又其擔心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從事借貸會有糾紛困擾，乃借用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供其資金流通使用，其自行概估獲利至少1,000餘萬元；復於北市府警察局接受政風室訪談時表示，起初借款條件為不須抵押品，後來因有被倒帳風險，就要求抵押品，總放款金額約數千萬，此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98年3月20日調查筆錄及同年6月1日肅字第09843062550號函、北市府警察局政風室98年6月12日訪談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復審人有持續性從事借貸，並以賺取利息為目的之行為，而利息之計算亦比照營利取向之金融機構，甚有要求以抵押品擔保債權之借貸方式，累計借貸金額高達數千萬，應可認定有營利為目的之經營商業行為。復審人雖訴稱其未設定借貸作業之組織，然其係以自己名義或借用他人名義設立銀行帳戶，親自參與經營放款牟利業務之處理，將金錢借貸友人及友人介紹之不特定人，借期、利息、是否設定抵押因人而異，筆數達幾千筆，尚與一般友人間之單純金錢借貸關係不同，核確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有關經商禁止之規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府98年12月18日府人三字第09805043301號令，以復審人涉嫌借貸放款營利，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尚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1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辭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2月23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08879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警員，於99年2月20日以其個人及家庭因素為由簽具報告，申請自同年3月1日辭職生效，經萬華分局函報北市警局以同年2月23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0887900號令核定辭職，並自同年3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警局以同年4月7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1406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除由服務機關基於法定事由予以免職外，亦得自請辭職，經服務機關核准而終止公法上職務關係。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惟行政機關基於公務人員之辭職申請所為同意辭職處分之作成，係基於公務人員辭職之意思表示，為同意解除該公務人員身分關係之表示，亦即該等准予辭職之處分係需公務人員協力，即需相對人之有效辭職申請始能合法作成之行政處分。又公務人員之辭職既係基於公務人員欲解

除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申請，則該申請即屬公務人員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並應適用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法理。所謂「公法上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將其欲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且該行為應依公法加以規範者，與民法上意思表示之概念類似。惟有關公法上意思表示，諸如意思表示之解釋、拘束效力等問題，於實定法上並無類似民法對意思表示有一般性規定，因此具體問題之解決上，公法上意思表示之相關問題，自得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與原則，以資補充。

二、本件復審人訴稱其因工作情緒低落，未經深思熟慮而申請辭職，並已於99年3月23日委託其父母向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所長撤回該申請云云。經查：

(一) 按民法第86條前段規定：「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及第95條第1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辭職之表示屬公法上之意思表示，應得類推適用前揭民法有關意思表示效力之規定。

(二) 復審人於99年2月20日以個人及家庭因素為由向萬華分局提出辭職報告，載明自同年3月1日生效，經萬華分局循行政程序報請北市警局核辦，並經該局以同年2月23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0887900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3月1日辭職生效；復審人並於同年2月26日親自至該派出所簽名核章收受辭職令。此有復審人親自核章之99年2月20日辭職報告、萬華分局同年2月22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930208600號函、上開北市警局同年2月23日令及送達證書等影本在卷可按。復審人雖訴稱其於99年2月23日委託其父母向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所長撤回該辭職之申請。惟查前揭辭職報告係經復審人自行提出並確認核章，已具辭職之意思及效力；次查復審人之雙親雖於99年2月23日前往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然係與復審人之債權人協調其債務償還事宜，並未向該派出所所長提出復審人委託處理撤回辭職之文件，亦無口頭表達復審人欲撤回辭職之意思，此有北市警局簽稿會核單及萬華分局99年3月22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099353304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亦未能提出已有撤回辭職意思表示之實證，自難認其辭職之意思已有有效撤回之通知，所訴核不足採。是復審人辭職之意思

表示有效存在。

(三) 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36年度判字第16號判例意旨，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茲以復審人既未能提出其於辭職生效前有為撤回該辭職意思之證明，業如前述，則於其辭職報告之意思表示到達於相對人北市警局時，已生效力，爰北市警局以99年2月23日令核定辭職，並自同年3月1日生效，復審人與國家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即自該辭職令生效日起終止。

三、綜上，北市警局據復審人有效之辭職申請，以99年2月23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0887900號令，作成准予辭職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2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月7日部銓二字第09931514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機要秘書。原任該會駐印度代表處科技組簡派第十二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長，經銓敘部審定准予登記，歷至97年考成晉敘簡派第十二職等年功薪四級800薪點。98年4月15日調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9年1月7日部銓二字第0993151497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2月22日部銓二字第099316470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機要人員俸級之核敘，明定於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給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如未具有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適用第一款規定。……。」其中第4款所稱現職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5條、第9條、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係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簡任、薦任、委任官等、職等之人員，並不包括臨時機關或各機關臨時專任職務，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以學、經歷進用之派用人員。是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10條明定該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惟派用人員如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即無法與公務人員取得相同之調任權利，爰無從於改任機要職務時，依該條例第10條準用上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核敘俸級。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印度代表處科技組簡派第十二職等

組長，其進用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雖經銓敘部審定准予登記，歷至97年考成晉敘簡派第十二職等年功薪四級800薪點，惟並非審定「簡任」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亦非以具公務人員簡任任用資格，而擔任簡派職務之人員，爰復審人調任現職，即無上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或準用。次查復審人任現職係初任機要人員，依上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自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復以其自86年6月1日初任簡派職務，歷年考成均係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10條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且逐年晉敘、升等，至改任現職前已敘簡派第十二職等年功薪四級800薪點有案，爰銓敘部採其上開簡派人員年資，並以其現職所列職等最高僅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審定其任現職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即所任職務最高職等、俸級，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主張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職等、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降級及減俸，請求審定官職等仍為800俸點一節，應係對於法律之適用有所誤解，尚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1月7日部銓二字第0993151497號函，審定復審人98年4月15日任現職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99年1月12日保人字第099007006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一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該總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隊員，經保一總隊第一大隊審認其支援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期間，於98年5月23日受理顧姓民眾遭搶奪案，因對案情認知有誤，違反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8月21日一大人字第0981003993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保一總隊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總隊以99年2月12日保人字第09990019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僅於該條例第28條明定其考核重點及獎懲項目區分，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則無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自有考績法之適用。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

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及第5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此有原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此條文已於98年5月25日修正該組織規程時移列為現行第2條第5項前段）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卷查系爭保一總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產生方式，依其98年12月1日保人字第0980071833號函說明三、(三)票選作業（分二階段辦理）載明略以：1、第1階段：各組、室、中心維安特勤隊及第二、第五、第六大隊各票選或推薦1名候選人；至於第一、第三、第四大隊因其員警人數多於其他單位，爰各票選或推薦2名候選人。2、第2階段：由各單位票選或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相互票選。而該總隊17單位中共有督訓組等13單位之候選人係由推薦產生，此有保一總隊上開98年12月1日函、99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冊及第1階段推薦候選人名冊影本等附卷可稽。準此，保一總隊辦理票選委員作業，係由各單位票選或推薦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此一方式使保一總隊以推薦方式產生票選委員候選人之單位，其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爰該總隊並非由受考人依一般民主選舉原則，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產生票選委員，即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有違，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亦可資參照。茲以再申訴人受申誠一次懲處，固經保一總隊99年1月8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以該總隊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既如前述，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綜上，保一總隊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之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總隊第一大隊對再申訴人申誠

一次懲處及該總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98年12月7

日警保五人字第098001509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小隊長，因對所屬陳前隊員涉嫌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經保五總隊交由該總隊第一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以98年10月20日滕人乙字第0980004747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1月2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保五總隊以同年2月5日警保五人字第09900016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及所附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經受逕予免職處分或懲戒處分之撤職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二次懲處。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對所屬陳前隊員涉嫌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再申訴人訴稱陳前隊員勤務極不正常，且因於住院治療中犯案，致其客觀事實上無法善盡考核監督責任，應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3款（按應為第2項第2款第3目）規定免除懲處；及其每月均依規定輔導陳前隊員，應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按應為第2項）第1款第2目及第12條規定減輕懲處云云。經查：
 - （一）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一）……（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二、免除懲處：（一）自檢案件而有具體事證。（二）考核監督未滿一個月。（三）訓練、進修、請

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一個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第3項規定：「對自查或交查案件，能確實依法查處，有具體事證者，得免除懲處。」第4項規定：「前二項所稱自檢案件、自查案件及交查案件，定義如下：一、自檢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發覺及查處前，主動依法查處，並檢附相關事證者。二、自查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開始查處前，為公眾周知而自行查處者。三、交查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由上級機關交付查處者。」

(二) 再申訴人於96年10月1日任保五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小隊長，所屬陳前隊員則自94年9月19日即任職於該中隊。陳前隊員利用請病假期間，於97年5月26日清晨6時35分許駕車至高雄縣燕巢鄉，對未滿14歲女子為強制猥褻犯行後逃離現場，嗣因員警接獲報案，清查附近監視錄影器，循發現之車號查獲陳前隊員，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1月20日97年度訴字第123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同年4月13日98年度上訴字第32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警政署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98年7月20日警署人乙字第1633號令核布陳前隊員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98年5月4日）起生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警政署98年7月20日令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之事實。據上，陳前隊員遭免職處分所涉妨害性自主罪之員警風紀案件，並非獎懲標準第9條第4項所稱之自檢案件、自查案件及交查案件，且再申訴人對陳前隊員考核監督期間已達1個月以上；復查陳前隊員97年1月至5月勤惰紀錄表可知，其97年1月份上班15天、2月份11天、3月份19天、4月份12天半、且5月1日及24日仍有上班，故至其於5月26日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尚無因訓練、進修、請假、停職或留職停薪等期間1個月以上，客觀事實上無法考核監督之情形。以再申訴人對陳前隊員之考核監督情形，並不合前揭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2款及第3項所定得免除懲處之規定。所訴應免除懲處一節，洵無足採。

(三) 又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7年5月26日事前即已知悉陳前隊員有勤務不正常、連續請假在外及平日生活異常等事實，並因而多次勸誡其應主動推展勤務、不得涉足不正當場所、不得有不正常感情交往及早

日回歸正常生活等，事後亦能主動積極協助偵辦，此有保五總隊96年1月15日簽、同年月16日警保五督字第0960000789號書函、該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97年4月19日與5月21日員警勸誡書、教育輔導懇談紀錄表及該總隊第一大隊98年8月28日滕人字第096000405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於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且事後能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業符合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所定減輕懲處之要件。爰保五總隊第一大隊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顯已考量上開事實依上開獎懲標準予以減輕懲處，所訴應再予減輕懲處一節，亦無足採。

三、綜上，保五總隊第一大隊衡酌再申訴人對於所屬陳前隊員涉嫌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及保五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30日南縣警督字第098004150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善化分局（以下簡稱善化分局）蘇厝派出所警員，南縣警局以其於該局永康分局（以下簡稱永康分局）服務期間，於97年6月8日2時處理民眾遭「飆車族」傷害案，未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受理，交由善化分局依98年5月5日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8年9月1日南縣善警二字第0980013023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1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南縣警局以同年月14日南縣警督字第09900008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卷查南縣警局辦理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時，投票人員計有5人為雇員，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之意旨，雇員並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其票選過程固有瑕疵，惟以南縣警局之票選委員中並無雇員，且依卷附該局99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得票數統計表所示，並不因該5名雇員參與投票而影響選舉結果，自亦不因而影響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懲處事件之效力，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三）故意

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復按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一)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 匿報：1. ……2. 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及七、(二)規定：「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一) …… (二) 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是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於受理普通刑案，應依規定於時限內填寫發生刑案紀錄表，如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即屬匿報，如其未構成犯罪，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本件善化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7年6月8日2時處理民眾遭「飆車族」傷害案，匿報刑案，違反刑案報告紀律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傷害屬民事案件，該民眾未提出告訴，不構成刑事案件；且再申訴人於事件發生後，曾調閱監視影帶供該民眾指證；該事件既屬民事案件，其依民眾請求，將案件轉介至臺南縣永康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並無匿報刑案之實云云。經查：

(一) 按行為時之內政部警政署97年2月29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14840號函修正發布之受理報案e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三規定：「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利用本署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之子系統——一般刑案類系統……進行作業。」及八規定：「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應遵守本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刑案紀錄表之製作，應遵照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辦理。」次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章發現犯罪第三節受理報案五十一規定：「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且詳實記錄……。」及五十二規定：「警察人員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等案件，不論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均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受理告訴並應詢問有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記明於筆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對警察機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受理員警應利用e化平台上之一般刑案系統進行作業並詳實記錄已有明文規定。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於97年6月8日擔服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2時至4時巡邏勤務，值勤中接獲通報，前往臺南縣永康市文化路、永華路口處理民

眾疑遭飆車族毆打事件，僅於工作紀錄簿上載明「處理民眾糾紛」，逕將案件轉介至臺南縣永康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嗣經人向監察院陳情反映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此一事實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並有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97年6月8日員警工作紀錄簿、再申訴人98年8月5日之職務報告及永康分局同年月10日對陳情人所為之電話訪談記錄等影本在卷可按。茲據前揭永康分局98年6月10日電話訪談記錄影本所載，被訪談人曾要求再申訴人協助查明可疑人、車，但再申訴人稱如果要提告，可能會被反控誣告，拒作筆錄，致未成案等情，復依前揭規定，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不論該事件是否屬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或民眾是否提出告訴，再申訴人均應即受理並詳實記錄。惟本件再申訴人僅於員警工作紀錄簿上記載「處理民眾糾紛」，並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詳實記錄，且依卷附資料，亦無再申訴人受理該案之處理情形及相關文書紀錄可稽，核已該當上開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一）規定所稱之匿報。是再申訴人確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行為，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南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未依刑案報告紀律規定受理刑案，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爰交由善化分局以98年9月1日南縣善警二字第098001302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南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民國99年2月22日輔計處字第09900005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會計員，因不服退輔會會計處以99年2月4日輔計處字第099000036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會會計處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99年3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復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二、……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

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及行政院69年7月17日台69規字第8247號函意旨說明所謂「機關」之定義：係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4項為認定標準。準此，各機關之內部單位，並無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申訴案，並為申訴函復之權責。又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觀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主計人員之管理，固屬一條鞭制度，惟就該等人員不服考績評定之救濟程序尚無規定，是有關主計人員因不服考績評定而提起救濟時，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退輔會會計處以99年2月4日輔計處字第099000036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會會計處所為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以退輔會會計處並非前揭規定及說明所稱之機關，逕以該會計處之單位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首揭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即有不合，爰將退輔會會計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退輔會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1月19日竹縣警人字第099300085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東分局（以下簡稱竹東分局）上坪派出所警員。竹縣警局因認其於98年11月1日執行刑案偵查勤務，利用勤務時間逃勤、怠勤，至有毒品前科之劉嫌住處休息，違反勤務紀律；與販（吸）毒分子掛鈎，行為不檢，影響警譽，交由竹東分局以98年12月3日竹縣東警人字第0980022415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警局以99年3月15日竹縣警人字第09930028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勤務，及有保持品位之義務，禁止從事各項有辱官箴之不良行為，如有不遵法令規定執行勤務，或有違品操風紀，情節嚴重之行為，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8年11月1日執行刑案偵

查勤務，利用勤務時間逃勤、怠勤，至有毒品前科之劉嫌住處休息，違反勤務紀律；與販（吸）毒分子掛勾，行為不檢，影響警譽。再申訴人訴稱其當時係執行偵查勤務，並不知劉嫌為販（吸）毒分子，因遭限制自由，致無法填寫工作紀錄簿，相關人員並威脅劉嫌對其作不利陳述，其並受違法訊問、搜索，手段違反比例原則等語。經查：

- (一) 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怠勤、逃勤、……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 工作風紀：1. ……2. 不遲到、不早退、不怠惰、不偷勤。…… (二) 品操風紀：1. ……12. 不與……販（吸）毒分子……掛鉤……。」對於警察人員勤務紀律及風紀要求已有明定。
- (二) 茲依卷附竹東分局偵查隊98年11月1日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8時至14時擔服北埔鄉集會蒐證勤務，14時至16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其於12時在員警出入登記簿簽出刑查。因竹東分局偵查隊邱小隊長前於98年10月中旬經線民舉報，再申訴人多次出入轄內有毒品前科劉嫌住處，經實地查訪及監控後，認再申訴人行跡可疑。同年11月1日下午邱小隊長等人欲執行拘提劉嫌到案時，發現再申訴人於13時40分許騎乘機車進入劉嫌住處，遂於15時30分許由竹東分局偵查隊林隊長率員於現場守候，俟再申訴人16時許走出劉嫌住處大門，並經確定再申訴人與劉嫌會面後，再申訴人同意交出劉嫌住處鑰匙，並於劉嫌房間內查獲安非他命殘渣袋及玻璃球各1只。再查劉嫌98年11月1日調查筆錄中記載略以，再申訴人於是日下午1時多至劉嫌住處，吃完麵包後就在房內休息等語。再申訴人亦自承該日在劉嫌住處休息。此有上開勤務分配表、98年11月1日之劉嫌調查筆錄、再申訴人訪談筆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1日14時至16時擔服刑案偵查勤務，卻至劉嫌住處休息，顯係逃勤、怠勤，違反勤務紀律，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形，應堪認定。
- (三) 次卷查再申訴人98年4月間認識劉嫌後，平均3天至4天會至劉嫌住處聊天或睡覺；竹東分局員警於劉嫌住處查獲之安非他命吸食器及殘渣袋均屬劉嫌所有，劉嫌平均每星期吸食毒品1次，再申訴人知悉劉嫌

有施用毒品之情事，亦會勸阻劉嫌勿再吸食等語。此有上揭訪談筆錄、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與販（吸）毒分子有交往密切之情事，確未能劃清界限，言行不檢，致有使社會大眾產生警察人員包庇販（吸）毒分子之疑慮，其影響警譽，情節較重之情形，亦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98年11月1日至劉嫌住處考管、查訪，並適時關心瞭解前科犯之情形，對照相關調查或訪談筆錄，尚難逕為採認。

-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98年11月1日竹東分局相關人員非法搜索、限制自由及強制驗尿等之調查過程，不符比例原則一節。依卷內資料，林隊長及邱小隊長98年11月1日下午於劉嫌住處門口見到再申訴人時，即規勸其配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拘提劉嫌之行動，再申訴人自願交出劉嫌住所鑰匙，並於訊問時主動配合檢驗尿液等，此有再申訴人98年11月1日訪談紀錄表、林隊長98年（應係99年）1月28日報告、99年2月9日邱小隊長及同年月28日葉偵查佐訪談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三、綜上，竹縣警局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交由竹東分局以98年12月3日竹縣東警人字第098002241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竹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勤務編排及訊問長達40小時，未得充分休息一節，核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9年1月12日苗警人字第099000137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稱苗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因不服苗縣警局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前訴經本會98年10月6日98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以該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該局依本會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案，以98年12月10日苗警人字第098005189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2月1日補正及補充理由到會，案經苗縣警局以同年月22日苗警人字第09900073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

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苗縣警局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局交通警察隊隊長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在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在B級以下，其直屬主管、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2欄位所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而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亦非全為正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苗縣警局交通警察隊

隊長，參酌被支援單位主管該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意見，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苗縣警局98年11月25日98年度11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查再申訴人於97年考績年度中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無記一大功二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苗縣警局於考量其平時成績及獎懲紀錄，就再申訴人於97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因素，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尊重。
-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苗縣警局98年重組之考績委員會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質疑其考績既經該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評定，又再送該局交通警察隊隊長考評，顯不合理等語。按苗縣警局前依本會98年10月6日98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意旨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重新組成該局98年度考績委員會，有關6名票選委員部分，係以該局各單位推薦編制內員警1名及該局依個人意願報名登記參選之同仁為候選人，再由該局全體員警票選得票最高前6名為當選人，此有該局98年度考績委員會重組過程相關資料在卷可按，其程序經核尚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委無足採。又再申訴人為苗縣警局交通警察隊警員，支援該局民防管制中心勤務，依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意旨，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再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文略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

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茲以苗縣警局依本會98年10月6日98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評定之作業程序，由再申訴人本職單位苗縣警局交通警察隊隊長參酌該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意見，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並非不得維持前已評定之等第及分數，而本案重為之評定，尚無法定程序上瑕疵，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苗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訴稱苗縣警局民防管制中心主管有偏頗之心，核予再申訴人嘉獎次數較少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4日桃警人字第098010191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警員，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8年11月16日桃警人字第098009579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9年1月22日桃警人字第09900119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是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

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即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卷查再申訴人97年10月23日自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調任龜山分局服務，嗣因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內政部警政署乃據以97年11月6日警署人乙字第2393號令核定停職，並自同年月24日生效；再申訴人所涉上開案件嗣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無罪，該署爰以98年10月5日警署人字第0980154841號令核定復職，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13日復職生效。是再申訴人於97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應辦理該年度另予考績。查桃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7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先向再申訴人原任職機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及三重分局分別調閱其97年各期之平時考核紀錄，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因非於年終辦理，爰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送桃縣警局局長綜合評分後，經該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主張考績評定，應依其平日於服務機關桃縣警局之表現為主要考量，而與再申訴人前於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之服務表現無關，如以之作為考評依據，即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4條之不當連結禁止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

警察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而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載有負面之具體事蹟；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4次、記功1次及申誡7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參酌再申訴人前任職機關之單位主管對其之平時考核，並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酌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計算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8分，依行政程序送請桃縣警局局長綜合評分為68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復查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載以，其平時工作績效表現欠佳，工作態度欠主動積極，且品德操守需加考核，經桃縣警局局長依再申訴人97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上述各項具體事蹟，予以考列丙等68分，核與上開規定無違，亦非如再申訴人所稱機關係單純以其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起訴為考評之依據。是再申訴人據此主張桃縣警局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且其獎懲紀錄功大於過，不應考列丙等，請求撤銷本件考績評定，即無可採。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再申訴人訴稱機關對其考績評定理由論述闕如，有違行政程序法第5條之行政行為應明確一節，查桃縣警局再申訴答復本會函，已依公務

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4條第4項規定，敘明本件考績評定之理由，並副知再申訴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所訴仍不足採。

(四) 至再申訴人泛稱龜山分局並無其他員警在功大於過或與再申訴人類似考績前提下，仍遭核定為丙等考績一節，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況按考績法之基本精神，在於賦予各機關首長權責，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況作判斷，與他人考評尚無關涉，所訴仍不足採。

三、綜上，桃縣警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7年平時考核成績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8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臺北看守所民國99年1月6日北所人字第09904000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導師。臺北看守所98年11月3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744號令，以其於98年9月28日辦理該所中秋節聯歡活動時便宜行事，口頭告知收容人以「因似患有H1N1新流感，故今日不宜出庭」為由書寫報告，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看守所以99年3月16日北所人字第09904001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準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之違失而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臺北看守所接獲臺灣高等法院訂於98年9月28日下午排定該所仁三舍收容人詹○○出庭之通知，該所主任管理員陳○輝（是日擔任中央台頭班主任勤務）即以電話通知仁三舍主管黃○祥，惟因詹○○已由輔導科提帶至崇善堂進行秋節舞蹈預演活動，黃○祥遂命收容人（擔任雜役）王○○前往通知詹○○，王○○至崇善堂時現場有再申訴人在場，其向再申訴人報告此事後，再申訴人於是告知詹○○下午出庭之事，惟詹○○表示：下午出庭，那表演怎麼辦？再申訴人於是請王○○幫詹○○寫報告，說明詹○○因生病不能出庭，王○○表示不會寫，再申訴人叫王○○寫詹○○疑似患有H1N1不宜出庭，寫好之後再拿給她蓋章。王○○先回仁三舍報告主管黃○

祥，黃○祥告訴王○○：「若是黃導師這樣說，你就寫一寫，拿去給她蓋章。」王○○於是寫報告，內容為：「該員3630詹○○因疑似患有H1N1新流感，故今日不宜出庭。」並拿至崇善堂欲交再申訴人蓋章，惟再申訴人不在現場，於是拿給收容人（擔任雜役）許○○，請其轉交再申訴人。當許○○交給再申訴人時，因其正與外賓商談表演事宜，遲未蓋章，許○○問是否要拿給輔導科導師陳○男蓋章，再申訴人說好，許○○於是交給陳○男核章後，再交由五教區雜役，請其轉交仁三舍主管。臺北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陳○輝於同日12時30分派遣該日擔任中央台事務勤務之管理員郭○○，前往仁三舍提帶收容人詹○○至收容中心準備出庭。仁三舍主管黃○祥即出示該份由導師陳○男簽章之報告書，故未讓郭○○提帶詹○○回收容中心，致造成詹○○未依臺灣高等法院原訂通知時間出庭，此有臺北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陳○輝、管理員郭○○、仁三舍主管黃○祥及導師陳○男等人之報告，收容人王○○、詹○○等人之自白書與收容人王○○、詹○○、許○○等人之訪談筆錄，及臺北看守所98年10月27日98年第1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雖指稱其並無動機便宜行事，且收容人出庭與否與輔導科導師業務無關，臺北看守所以「便宜行事，口頭告知」等欠缺明確事證之理由強加懲處，實為欲加之罪云云。茲依前揭事證，相關人員對系爭事件當日陳述互核相符，再申訴人隨意指示收容人填寫與事實不符之報告，堪可認定。復以其身為監所導師，更應深切瞭解紀律服從、誠實執行職務與行政程序運作之重要性，惟再申訴人卻口頭告知王○○以詹○○疑似患有新流感（H1N1），不克出庭為由書寫報告，使為不實之陳述，是其處事失當，洵堪認定。

四、綜上，臺北看守所以98年11月3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7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民國99年1月8日北縣警峽督字第098004624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警備隊警員，該分局以其原任職北縣警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警員任內，於98年10月14日擔服18時至20時守望勤務，未依規定實施守望且未戴警便帽執勤；及同年月16日退勤後未依規定繳還裝備，違反裝備使用紀律，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以98年11月13日北縣警峽人字第0980040276-1號令，核布各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峽分局以99年2月24日北縣警峽督字第09900056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擔服勤務，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三峽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三重分局服務期間，該分局督導人員於98年10月14日19時25分督導勤務時，發現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規定在臺北縣三重市正義南路181巷對面天橋下實施守望，且未戴警便帽執勤；復於同年月16日督導勤務時，發現再申訴人領用小神捕電腦，退勤後未依規定繳還，違反裝備領用紀律。再申訴人訴稱98年10月14日其係於臺北縣三重市正義南路177號執行守望勤務，該地點與同路181巷對面天橋下分屬同路段之左、右側，仍屬守望範圍內，其並未違反規定；且三峽分局為本件懲處之法令依據有誤，與事實認定明顯不符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強化勤業務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七規定：「各項應勤裝備及器材應依規定攜帶使用，並妥善保管維護，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不依規定領用或繳還。……。」八規定：「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潔……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二）不依規定穿著制服、服裝儀容不整或配件不齊。……。」及北縣警局91年6月14日北警行字第0910048885號函訂定該局員警戴用大盤帽及勤務帽之規定略以：「……一、……（二）戴用勤務帽之時機：1行政警察：……守望、巡邏……等勤務。……二、為落實戴用新制大盤帽及勤務帽之規定，請各級督導人員列為督導重點項目，……倘未遵照戴用者，依……規定申誡。……。」對於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方式、各項應勤裝備及器材之領用或繳還、服裝儀容等事項，已有明文規定。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係擔服98年10月14日18時至20時私娼巡守勤

務，應於19時20分至40分至臺北縣三重市正義南路181巷對面天橋下守望，經三重分局督導人員於同日19時25分，發現其於正義南路177號前守望，且未戴警便帽執勤；又其於98年10月16日退勤後未依規定繳還領用之小神捕電腦，經督導人員於同日7時35分檢視裝備領用情形時發現，此有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98年10月14日勤務分配表、該分局同日及同年月16日勤務督導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再申訴人對上述情事亦不否認。是再申訴人未依上開98年10月14日勤務分配表規定時間於定點守望，且未戴警便帽執勤，違反前揭強化勤業務實施要點六（一）、八（二）及北縣警局91年6月14日函之規定，核已該當前揭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規定；又再申訴人於98年10月16日擔服勤務退勤後，未依規定繳還領用之小神捕電腦，固與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裝備不合規定。」之要件不符，然仍屬前揭強化勤業務實施要點七規定，領用裝備不依規定繳還之行為，亦符合前揭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之情形，均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三、綜上，三峽分局以再申訴人98年10月14日未依規定實施守望，且未戴警便帽執勤；於同年月16日退勤後未依規定繳還裝備，分別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第2款規定，以98年11月13日北縣警峽人字第0980040276-1號令，核布各申誠一次懲處，就後行為懲處法令依據之適用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退勤後未依規定繳還裝備，仍該當同條第1款之申誠懲處規定，已如前述；揆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本件再申訴仍應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民國99年1月6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800172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鹽埕分局（以下簡稱鹽埕分局）建國四路派出所警員，鹽埕分局以其於高市警局左營分局服務期間，於98年10月25日受理彭姓民眾皮包遭竊案，消極推諉，刑案筆錄委由報案人繕打，嚴重影響警察專業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以98年12月15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80016994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鹽埕分局以99年2月4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12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

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勤務，如有不遵法令規定執行勤務，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8年10月25日受理民眾皮包遭竊案，消極推諉，刑案筆錄委由報案人繕打，嚴重影響警察專業形象。再申訴人訴稱其受理報案人皮包遭竊案後，立即前往現場照相存證，安撫報案人情緒，調閱監視器，請漢神百貨公司拷貝光碟片，返回派出所製作筆錄，並無由報案人繕打筆錄之情事，蘋果日報未經查證即刊登其刁難、恫嚇報案人，與事實不符；且其已因此遭調離原服務單位，又被記過一次，顯有一事二罰之不公情事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 …… (二) 態度欠佳、言詞不耐…… (三) 受理刑事案件不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規定處理。……。」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8年1月7日警署刑偵字第0980010009號函修正發布之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三規定：「本要點實施原則，規定如下：(一) 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推諉…… (二) 不論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及當事人身分，均應態度誠懇和藹，立即反應。…… (八) 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各類刑案報案……應依據本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辦理。但刑案紀錄表之製作，應另依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填輸。」復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二章發現犯罪第三節受理報案五十一規定：「警察人員受理民眾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應即受理並反應處置……。」及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二十二規定：「分駐(派出)所、分局受理或發現犯罪之填輸程序：(一) 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分別在所配屬電腦端末填輸發生紀錄……。」對警察人員受理一般刑案報案之態度應誠懇和藹，立即反應處理，並在所配屬電腦端末填輸紀錄，如有態度不佳，即屬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4點之禁止規定，均定有明文。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於98年10月25日擔服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16時至18時備勤勤務中，受理報案人於同日16時許在漢神百貨公司4樓服飾店之皮包遭竊事件，語氣欠佳，當眾對報案人咆哮，未立即反應處理及調閱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帶，亦未告知報案人應至派出所製作筆錄等後續處理程序，即先行離開，經該百貨公司相關人員指證再申訴人態度不佳；嗣報案人經漢神百貨公司人員提醒後至派出所製作筆錄，再申訴人又任由報案人自行繕打失竊物品項目製作筆錄達14分鐘，此有左營分局98年10月28日高市警左分二字第0980029637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所附同年月26日報案人訪談筆錄、同年月27日漢神百貨公司4樓業務主管及保全組組長查訪紀錄表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之行為，影響警察專業形象，情節嚴重，且再申訴人接受民眾報案，處事態度欠佳，致遭民眾向媒體投訴，情節嚴重之情形，亦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4點之禁止規定，核均該當前揭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之記過懲處要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前因同一事由經調職處分，鹽埕分局又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查該調任尚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平時考核懲處項目，不具處罰性質，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所訴仍無可採。

三、綜上，鹽埕分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規定，以98年12月15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8001699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固有未洽，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3條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之意旨，本件再申訴仍應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1月11日桃警人字第099001159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平鎮分局警備隊警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8年9月25日98年度鑑字第11519號議決書議決，再申訴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於98年10月2日執行。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8年11月24日桃警人字第098009728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9年3月10日桃警人字第09900127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另予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撤職……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是警察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即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再申訴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98年度鑑字第11519號議決書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其撤職處分自98年10月2日執行。桃縣警局以再申訴人於98年度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不滿1年，依上開規定，辦理再申訴人98年之另予考績案。其辦理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依上開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送請桃縣警局局長考核，經該局指示平鎮分局應再予審慎考核。嗣平鎮分局相關主管重行綜合考量評核，再依行政程序送請桃縣警局局長考核，並於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訴稱單位主管之原考評結果，係遭桃縣警局指示更改，違反考核程序等語，即無可採。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該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3項規定：「在考績年度內，有

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一、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而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茲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或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除載有事假1日紀錄外，全年無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另有嘉獎62次及記功1次之獎勵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因違法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於98年10月2日執行等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計算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6分，依行政程序送請桃縣警局局長考核，惟局長對評擬結果有意見，指示平鎮分局再予審慎考核，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重行綜合評擬後改為66分，再依行政程序送請桃縣警局局長考核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人事資料列印報表、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次查再申訴人自97年12月25日經平鎮分局列為違紀傾向人員，觀察2期後，於98年6月23日改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桃縣警局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再申訴人於該年度內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及被提列為違紀

傾向人員、教育輔導對象之事實，據以評定適當之另予考績等次，考列丙等66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工作績效優良，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雖不得考列甲等，亦得考列乙等，直屬主管之評語有悖事實，影響上級長官之心證；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子女之教育程度亦有錯誤等語。茲工作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依卷附平鎮分局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記載略以，再申訴人利用家族名義在外從事商業行為，並與其往來之商家涉有債務糾紛等語；又查再申訴人所涉妨害自由案件之共犯顏○，係屬累犯，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度易字第361號刑事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其單位主管就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記載再申訴人交往複雜之評語，並非無據。另對照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懇談紀錄表，有關子女教育程度之記載不一致部分，經桃縣警局說明此情形，係屬誤繕，以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受考人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上開誤繕情形，並不影響考評之結果。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桃縣警局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6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又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尚無事實認定錯誤或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高雄縣鳳山市衛生所民國98年11月30日高縣鳳衛字第098000312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縣鳳山市衛生所（以下簡稱鳳山衛生所）課員，因不服該所為應業務需要，指派其辦理登革熱傳染病防治、為莫拉克風災災民量測體溫及血壓等業務，向該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鳳山衛生所以99年1月11日高縣鳳衛字第09800033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於99年3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1次會議，通知再申訴人及鳳山衛生所等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嗣再申訴人復於99年3月29日、同年4月1日及2日分別補充理由，鳳山衛生所亦以同年4月6日高縣鳳衛字第0990000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4月15日、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依再申訴人98年10月9日申訴書所載，其係不服鳳山衛生所98年10月5日第0980002672號簽呈所附工作分配表，雖鳳山衛生所主任同年月7日於上開簽呈批示：「本所工作複雜多變，本表無法完全涵蓋，故暫不予公布，後再研議。」復於同年10月14日簽呈簽註意見略以，該所98年10月5日簽呈未核可公布，且登革熱業務工作依原分配方式。茲依該所同年11月30日所為申訴函復及99年1月11日函再申訴答復載以，該所確有指派再申訴人執行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及支援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場所之醫療保健與防疫工作等業務。再依再申訴書意旨，核再申訴人係不服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為災民量測體溫、血壓並實施衛生教育等業務之指派，及該所98年10月13日函請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縣衛生局）代訓再申訴人，並指派其參加同年10月19日至12月11日之「疾病管制」課程，且未事先指派職務代理人等事項。有關前述指派參加代訓課程及未指派職務代理人部分，係於再申訴時所主張，因未經申訴程序，業經本會移請鳳山衛生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申訴程序辦理，本件爰就該等部分以外之其餘工作指派為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及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應予以尊重。
- 三、卷查鳳山衛生所為應業務需要，指派再申訴人辦理有關登革熱防治里段（忠義、東門、天興里等3里）業務、登革熱傳染病排班督導噴工噴藥工作；及依高縣衛生局之指示，指派其支援辦理為莫拉克風災災民量測體溫、血壓並實施衛生教育等業務。再申訴人訴稱上述工作指派等業務，係屬醫事人員專業領域工作，與其本職專業不符，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第4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云云。經查：

（一）關於辦理為莫拉克風災災民量測體溫、血壓及實施衛生教育業務部分：

-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2、茲依鳳山衛生所99年1月11日函再申訴答復略以，為避免災民安置場所發生群聚感染，防範H1N1新流感疫情擴散，依高縣衛生局98年9月1日衛局保字第09800348570號函之指示，指派再申訴人支援辦理災民安置場所之醫療保健及防疫等工作；自98年10月18日起因災情逐漸和緩，已停止支援莫拉克風災災民安置場所之人力。準此，再申訴人既已停止辦理上開工作，其對鳳山衛生所就此部分之工作指派所為爭執，顯無實益，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爰應予駁回。
- (二) 關於辦理登革熱傳染病防治里段業務及登革熱傳染病排班督導噴工噴藥工作部分：
- 1、按高雄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一、……疾病防治……衛生統計……家戶衛生……等事項。……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第5條規定：「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第6條第2項規定：「衛生所置課員、衛生稽查員、辦事員。」次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一、……二、第二類傳染病：……登革熱等。……。」及第16條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茲登革熱為法定傳染病，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

虞時，依前揭規定，原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人員採行必要措施；復按衛生所依前揭組織規程之規定，應辦理疾病防治工作。據此，如有發生登革熱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衛生所自應承地方主管機關之要求，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

- 2、經查鳳山衛生所指派再申訴人協助之登革熱傳染病防治工作內容，主要為社區防疫及傳染病宣導、對通報個案實施疫情調查及會同承包商作緊急噴藥作業，此與再申訴人及鳳山衛生所派員於本會99年3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1次會議陳述之指派工作內容大致相同。惟再申訴人一再訴稱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係屬醫事人員專業領域之工作，與其本職專業不符。茲依鳳山衛生所99年4月6日高縣鳳衛字第0990000760號函補充答復說明，有關社區防疫及傳染病宣導工作之對象為3個責任里里長，再申訴人係擔負聯繫及通報工作，里長對於疫情如有疑問仍應由業務主辦人員處理；對個案疫情調查部分，係依制式之「登革熱病例調查表」以電話詢問病例或家屬，該問卷內容主要為病例之個人資料、就醫紀錄、活動地點及臨床症狀之勾選，問卷填寫完畢後傳真至高縣衛生局判讀；噴藥作業部分，由該局及鳳山衛生所主辦人員擔任總領隊，該所其餘人員係輪流擔任噴藥小組領隊，至於噴藥工作則由高縣衛生局派遣人員辦理，該小組領隊之工作內容包括填寫噴藥工作紀錄表、監督該小組噴藥雇工噴藥情形、噴藥現場之協調工作。據此，鳳山衛生所指派再申訴人辦理上開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內容，屬一般性行政可相互支援之工作，尚非涉及高度醫療專業，洵堪認定。又查再申訴人現係鳳山衛生所一般行政職系課員，其受本件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工作指派時之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載明：「一、辦理會計或出納業務。20%二、辦理人事管理業務。20%三、辦理文書、印信、財務管理工作。30%四、一般事務性工作。20%五、上級臨時交辦事項。10%」；固無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惟依上開規定，鳳山衛生所為防治登革熱疫情發生，應動員該所可資運用之人力，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爰該所指派再申訴人協助辦理前開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無疫情發生時，則無協辦工作，尚符合再申訴人職務說

明書所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工作項目；該所主任考量業務需要，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指派再申訴人辦理上開業務，尚難謂於法有違，自應予以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稱鳳山衛生所98年11月30日之申訴函復內容未敘明指派之依據、理由，及未檢附同年12日高縣衛生局至該所召開之協調會會議紀錄，應予撤銷一節，查鳳山衛生所99年1月11日再申訴答復函業就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敘明法令依據及理由，又以該協調會議係該所針對同仁工作指派所提申訴案而召開，再申訴人亦已參與，故該所縱未檢附上開協調會會議紀錄，核無礙再申訴人攻擊防禦之權利行使，再申訴人所訴，即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鳳山衛生所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99年4月1日及2日補充理由指稱所受登革熱傳染病防治訓練不足及不服高縣衛生局99年3月26日檢送經高雄縣政府重新核定之職務說明書一節，尚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亦非本件所應審究；惟服務機關仍應本於法令規定，為合於職系職務及職務說明書之工作分配，並考量所屬職員之工作能力、個人專業專長及所需知能，輔以適當之訓練，以利業務之推行。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明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當事人如因提起救濟而受機關不利之管理措施等情，自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至再申訴人於99年4月15日及16日補充理由訴稱登革熱專責承辦人未善盡職責部分，核屬另案，與本件無涉，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高雄縣鳳山市衛生所民國98年11月30日高雄鳳衛字第098000312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縣鳳山市衛生所（以下簡稱鳳山衛生所）辦事員，因不服該所為應業務需要，指派其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及協辦自殺精神病防治業務，向該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鳳山衛生所以99年1月11日高縣鳳衛字第09800033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鳳山衛生所派員於99年3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嗣再申訴人復於99年3月29日、同年4月1日、2日分別補充理由到會，鳳山衛生所亦以同年月6日高縣鳳衛字第0990000760號函及同年月15日高縣鳳衛字第09900008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月15日、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依再申訴人98年10月9日申訴書所載，其不服鳳山衛生所同年月5日第0980002672號簽呈所附工作分配表，雖鳳山衛生所主任同年月7日於上開簽呈批示：「本所工作複雜多變，本表無法完全涵蓋，故暫不予公布，後再研議。」惟依該所同年11月30日所為申訴函復略以：「……本所指派台端各項業務，並無違失不妥之處。……所訴之登革熱業務仍依原指派方式執行，暫不變更。」與99年1月15日函對再申訴案答復內容所載，及該所主任於本會同年3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所述，該所確有指派再申訴人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及協辦自殺精神病防治業務；並依再申訴書意旨，再申訴人具體指明其不服之工作指派內容，係有關上開登革熱防治業務及自殺精神病防治業務。則本件核屬有具體工作指派之管理措施存在，本會爰以審理。
-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及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 三、卷查鳳山衛生所為應業務需要，指派再申訴人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及協辦自殺精神病防治業務。再申訴人訴稱上開業務係醫事人員專業領域之工作，與其專業不符，該工作指派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第4條及第7條規定云云。經查：
 - (一)按高雄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一、……疾病防治……衛生教育……家戶衛生……等事項。……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第5條規定：「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次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一、……二、第二類傳染病：……登革熱等。……。」第16條第1項

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茲登革熱為法定傳染病，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依前揭規定，原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人員採行必要措施；復按衛生所依前揭組織規程之規定，應辦理疾病防治工作。據此，如有發生登革熱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衛生所自應承地方主管機關之要求，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復按精神衛生法第1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特制定本法。」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一、民眾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之方案規劃及執行事項。……。」及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是鳳山衛生所為辦理疾病防治及精神衛生業務，應指派專人辦理精神疾病防治之方案規劃、執行事項。

- (二) 經查鳳山衛生所指派再申訴人協助之登革熱傳染病防治工作內容，主要為社區防疫及傳染病宣導、對通報個案實施疫情調查及會同承包商作緊急噴藥作業，此與再申訴人及鳳山衛生所派員於本會99年3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1次會議陳述之指派工作內容大致相同。惟再申訴人一再訴稱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係屬醫事人員專業領域之工作，與其本職專業不符。茲依鳳山衛生所99年4月6日高縣鳳衛字第0990000760號函補充答復說明，有關社區防疫及傳染病宣導工作之對象為3個責任里里長，再申訴人係擔負聯繫及通報工作，里長對於疫情如有疑問仍應由業務主辦人員處理；對個案疫情調查部分，係依制式之「登革熱病例調查表」以電話詢問病例或家屬，該問卷內容主要為病例之個人資料、就醫紀錄、活動地點及臨床症狀之勾選，問卷填寫完畢後傳真至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縣衛生局）判讀；噴藥作業部分，則由高縣衛生局及鳳山衛生所主辦人員擔任總領隊，該所其餘人員係輪流擔任噴藥小組領隊，至於噴藥工作由高縣衛生局派遣人員辦理，該小組領隊之工作內容包括填寫噴藥工作紀錄表、監督該小組噴藥雇工噴藥情形、噴藥現場之協調工作。據此，鳳山衛生所指派再申訴人辦理上開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內容，屬一般性行政可

相互支援之工作，尚非涉及高度醫療專業，洵堪認定。復據鳳山衛生所派員列席本會99年3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1次會議說明略以，考量再申訴人業務情形，業已免除再申訴人原辦收發工作，基於人力，爰請再申訴人協辦自殺精神疾病的防治業務，其主要是從網路把個案下載，分送予同仁等語，其工作內容為：1. 自殺個案名冊列印、統計及收發等工作2. 精神病個案名冊製作登記、統計及收發等工作3. 製作申請心理諮詢鐘點費及護送精神病患工作津貼所需之名冊、領據等憑證。均核屬一般性行政可相互支援之工作，尚非涉及高度醫療專業。

(三) 卷查再申訴人現雖係鳳山衛生所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其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載明：「一、衛生所薪水彙整核算。20%二、負責監印。30%三、所務會報及臨時會議紀錄。20%四、研考、為民服務工作。20%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茲依該所99年1月11日答復本會函略以，登革熱傳染媒介為病媒蚊，天氣炎熱時肆虐南臺灣，嚴重影響國民健康，該所平日積極加強員工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於登革熱疫情發生時，可立即實施緊急防疫措施，維護民眾健康，該所指派再申訴人辦理登革熱防治及協辦自殺精神病防治業務，係考量其專才專業等語。茲以鳳山衛生所依法負有登革熱防治及民眾心理健康與精神病防治之業務，該所屬員平日受有相關專業訓練，復以鳳山衛生所主任考量該所衛生保健業務日益繁重，亟需各相關行政人員輔助辦理，為求人力均衡調配，乃就現有人力予以充分運用，及再申訴人具備護理專業，且領有護理師證書，並曾任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職系之醫事人員，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指派再申訴人辦理上開業務，既無逾其學識專長，亦屬職務說明書所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工作項目之一及10%範圍內，即難謂於法有違，爰該衛生所主任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自應予以尊重。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即無可採。

四、至再申訴人稱鳳山衛生所98年11月30日之申訴函復內容未敘明指派之依據、理由，及未檢附同年12日高縣衛生局至該所召開之協調會會議紀錄，應予撤銷一節，查鳳山衛生所99年1月11日再申訴答復函業就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敘明法令依據及理由，又以該協調會議係該所針對同仁工作指派所提申

訴案而召開，再申訴人有參與，故該所縱未檢附上開協調會會議紀錄，亦無礙再申訴人攻擊防禦之權利行使，再申訴人所訴，即無可採。

五、綜上，鳳山衛生所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指稱所受登革熱傳染病防治訓練不足及不服高縣衛生局 99 年 3 月 26 日檢送經高雄縣政府重新核定之職務說明書一節，尚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亦非本件所應審究，惟服務機關仍應本於法令規定，為合於職系職務之工作分配，並考量所屬職員之工作能力及所需知能，輔以適當之訓練，以利業務之推行。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第 1 項明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當事人如因提起救濟而受機關不利之管理措施等情，且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至再申訴人於 99 年 4 月 15 日及 16 日補充理由訴稱登革熱專責承辦人未善盡職責部分，核屬另案，與本件無涉，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89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9年1月11日洋局人字第098002644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一（基隆）海巡隊（以下簡稱第一海巡隊）警佐一階隊員，經洋巡總局審認其前於第三（臺中）海巡隊支援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欽星艦服務期間，於98年7月8日欽星艦執行北方護漁勤務時，利用勤餘時間在船艙放線拖魚，經日方飛機發現並通報該總局，嚴重違反規定並影響機關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以98年11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80021470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洋巡總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0日補充理由，洋巡總局嗣以99年3月3日洋局人字第09900034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7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人員如有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洋巡總局巡防艦艇乃公務船舶，為達成國家交付任務及維護勤務執行之

船安、人安，該總局規定巡防艦艇不得攜帶、置放釣具等相關違禁物品，且為強化艦艇紀律，多次宣導各級巡防艦艇執行勤務，除應勤裝備外，嚴禁攜帶、置放釣（漁）具、酒類、賭具等物品，以及各級巡防艦、艇勤務中嚴禁釣魚之規定，違者嚴懲，並追究各級主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在案，此有洋巡總局96年4月24日督察室通報、97年6月9日督察室通報及98年4月份第1次主管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分辨表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卷查再申訴人原任洋巡總局第三海巡隊隊員，於洋巡總局欽星艦自98年7月5日12時至同年9月9日12時止，連續執行5天4夜之北方海域巡護任務時隨航，而於上述期間中之同年7月8日13時30分許，在船艙以撇纜繩製作簡易漁具組進行放線拖魚，且遭日本空偵機從空中鳥瞰空拍發現，產生特別之疑慮並通報該總局等情，有再申訴人之98年7月9日海巡署洋巡總局訪問（談）紀錄表影本及同年8日海巡署洋巡總局勤務指揮中心案件通聯紀錄表影本在卷可證，亦為再申訴人所坦承不諱。案經洋巡總局指派督察人員前往查實，審認再申訴人身為護漁執法人員，未依規定執行任務，且遭日方空偵機發現質疑通報該總局，嚴重影響該總局海域執法專責機關之執法形象，爰提經該總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揆諸首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委員會之審議並未有公務人員協會之代表參與，且未使再申訴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洋巡總局基於同一事實予以調地及記過二次之懲處，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該記過二次之懲處決定與調地處置相隔40日，並係於再申訴人對於調地部分提起救濟程序後所為之懲處，洋巡總局顯然違反程序安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云云。就再申訴人前揭主張，爰分別論述如下：

（一）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有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是依上開規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上開規定所稱各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4項規定，於中央機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另銓敘部於98年7月6日以部管二字第09830677473號函釋：「各主管機關

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30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1/5，且不低於3人時，請參照上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規定，即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再於98年8月11日以部管二字第09830520561號書函釋：「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其新一屆之考績委員會如係於該部上開函發布前已改組完竣，得於該屆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後，始依上開函（98年7月6日函釋）之規定辦理。」按銓敘部98年7月6日函釋係基於民主參與之精神，而明定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人員如參加公務人員協會達一定人數時，亦請參照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指定公務人員協會代表為考績委員，並以此一函釋係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施行後始發布，復以98年8月11日函釋指出，於前一函釋發布前已組設完成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得俟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後再行參照上開規定辦理。經查洋巡總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業於98年6月30日改組完成，依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該總局得俟本屆考績委員會任期屆滿後，再行配合銓敘部函釋，指定公務人員協會代表1人為考績委員。再申訴人訴稱該總局考績委員會未有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參與，其組成不合法一節，核不足採。

- (二) 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之規定，記過二次懲處尚非屬應予陳述意見之處分，則是否通知受懲處人到會陳述意見，考績委員會有其裁量權限，本得自行審認，其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違背。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不足採。
- (三) 又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茲以

再申訴人調地服務，為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且調任亦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懲處項目，不具處罰性質，則洋巡總局基於同一事實採取調地及記過二次之措施，並不生再申訴人所稱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 再申訴人於98年7月8日欽星艦執行北方護漁勤務時隨航，在船艙放線拖魚，經他國（日本）飛機發現並通報洋巡總局，嚴重違反規定一案，洋巡總局督察室於98年7月21日查處並建議行政責任後，嗣於98年8月19日提經該總局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以98年9月2日洋局人字第0980017744號令發布懲處。因該懲處令用語未臻明確及程序瑕疵因素，該總局重新提案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以本件系爭98年11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8002147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並將上開該總局98年9月2日令，併案註銷，尚無就同一事件，再次為記過二次懲處之疑義。又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8月20日對洋巡總局98年7月24日洋局人字第0980014667號令調任第一海巡隊案提起救濟時，記過二次懲處部分已查處及提考績委員審議完畢，並無如再申訴人所稱係因其對調任案提起救濟而為更不利處分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於非執勤時間為不當之行為，原服務機關認定事實有誤云云。惟依前揭說明，洋巡總局欽星艦於執行護漁勤務期間即屬「各級巡防艦艇勤務中」，再申訴人確有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之前開主張，委不足採。

四、綜上，洋巡總局以98年11月27日洋局人字第098002147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1日航警人字第098003222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科員，前於90年7月至93年3月及94年3月至同年8月擔任該局保安警察隊督導責任區人員，因對所屬責任區楊警員違紀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記過壹次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經航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98年10月19日航警人字第0980027133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該局以同年12月11日航警人字第0980032220號函為申訴函復，並更正懲處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

定。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1月26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航警局以99年2月9日航警人字第09900038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3月9日航警人字第0990005825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滿五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其已滿三年未滿五年者，得減輕懲處。……。」第12條第2項規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記過二次減輕為記過一次，並依此類推。」及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經受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懲處；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督導區）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是依上開規定，如因平日疏於防範、管教或查察，於屬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記過懲戒處分時，其第一層主官（管）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即該當申誡二次懲處之要件。惟若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至違法或違紀行為終了之日，已滿3年未滿5年者，得減輕懲處。
- 二、復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管（官）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三規定：「督導人員之範圍如下：……（二）各級督察（查勤）人員。……。」五規定：「本署所屬各專業警察單位（含任務編組單位）督導執行方式如下：……（二）航空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等署屬其他專業警察單位：各依實際情形，參照警察局及分局任務要求，派員執行督導。」是以，航空警察局於所屬保安警察隊各分隊劃分責任區，指派組員（巡官）擔任督

察（查勤）人員，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並應對責任區成敗負責任。

三、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隊楊警員自90年7月間起至95年3月間止，與有配偶之黃○○女士約每月相姦1次。嗣黃○○懷疑楊警員另結新歡，委請其妹向航警局檢舉，並於95年11月間將此事告知其配偶曾○○，曾氏遂對楊警員提出妨害婚姻告訴，經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並經公懲會議決記過壹次在案，此有公懲會98年7月17日98年度鑑字第11462號議決書及航警局98年9月28日航警人字第098002499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再申訴人前擔任航警局保安警察隊組員期間，於90年7月至93年3月經指派擔任第二分隊督察（查勤）人員，及94年3月至同年8月經指派擔任第九分隊督察（查勤）人員，對其責任區楊警員負有考核監督之義務。再申訴人雖稱縱費盡心力考核監督，亦難以知悉楊警員在外之性行為，無事前考核監督之可能性；從未容忍楊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且已盡查勤區幹部之考核監督義務云云。茲承前述，再申訴人擔任督察（查勤）人員，實施各項督考工作，本應特別注意其責任區之警察風紀與成效。惟據公懲會上開98年7月17日議決書被付懲戒人即楊警員申辯意旨略以，黃女士被家暴而無棲身之所時，曾提供自宅供其居住，自己則在警局宿舍，有同事、主管可以證明，及其先後借黃女士至少30、40萬元。顯見楊警員與黃女士交往非淺。且依卷附楊警員91年平時成績考核表、91年全年評鑑（複評）表及92年年終考評表，均無再申訴人對楊警員上開住居、交往情形予以關心，而有應注意避免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之宣導及註記。復以楊警員與黃女士間不正常感情交往長達5年之久，再申訴人卻未能查覺該員平日生活有異，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致屬員發生違法犯紀行為，實難謂已善盡考核監督之責。據上，再申訴人於90年7月至93年3月及94年3月至同年8月係楊警員所屬責任區督察（查勤）人員，對楊警員上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依前揭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所附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原應比照違法犯紀者第一層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核予申誠二次懲處，惟考量其考核監督責任有獎懲標準第10條第1項規定，違紀行為終了日已滿3年未滿5年得予減輕懲處之事由，爰依同標準第12條第2項規定，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洵非無據。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航警局98年10月19日航警人字第098002713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

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98年12月29日台人(二)字第
09802238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教育部秘書室機要職專門委員（於97年3月1日辭職生效），任職於教育部部長室期間，因涉嫌圖利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yam天空公司）遭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臺北市調處）調查。臺北市調處調查結果，雖未能證明再申訴人涉有犯罪嫌疑，惟認涉有行政疏失，而以98年5月19日肅字第09843068110號函移請教育部依職權參處。經教育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該部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獎懲要點）四（九）及六等規定，以98年10月29日台人（二）字第0980183488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教育部以99年3月3日部台人（二）字第0990027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要點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要點六規定：「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是依上開規定，教育部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違失事證之查處部分：

（一）本件懲處事由，係因96年11月間yam天空公司業務總監郭○○為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知識大考驗案」，乃透過其夫前教育部機要秘書李○○向再申訴人請求協助，再申訴人則於96年12月3日指示社會教育司（以下簡稱社教司）副司長翁○○辦理該案，且在未經合理評估下，即率爾決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0萬元。惟根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11條第1項與「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2條規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預算經該教育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yam天空公司係營利事業單位並非補助經費對象，再申訴人基於與李○○朋友情誼，明知本補助案不符法令不應核准，竟指導李○○、郭○○2人向中華科技教育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科教協會）理事長宋○鎮（應為宋○震）借用該會名義，以借用他人名義方式於96年12月12

日發函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承辦人王○○遂以教育部社教司之「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會計科目項下辦理補助。經查，教育部會計室於97年1月4日撥款90萬元至科教協會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帳戶內，前述90萬元款項該會留存4萬5,000元後，剩餘85萬5,000元則由郭○○指示宋○震分別於97年3月25日與97年4月10日匯出71萬4,000元與14萬1,000元至yam天空公司中國信託敦南分行與郭○○臺灣銀行松山分行帳戶內，郭女士則將14萬1,000元之公款經費，用於繳交個人刷卡費用。再申訴人利用法令漏洞及職務之便，僭越指示社教司補助yam天空公司90萬元，致造成承辦人員心理壓力，且補助款部分更用於私人用途，涉有行政疏失。以上情事，有臺北市調處98年5月19日肅字第09843068110號函查復教育部，並有該函及所附再申訴人指示翁○○辦理該補助案時，翁員之個人筆記頁影本、相關帳戶交易明細影本、「聯合國知識大考驗」案計畫書影本及教育部96年度社教司補助計畫審查表影本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

- (二) 復查，前揭翁員之個人筆記頁影本明確記載，96年12月3日18時05分在部長室，有「陳○○委員」字樣，「社教司如無經費，可用部長統籌款支應」以及「加入聯合國網路行銷專案100萬元以內」等字樣。另教育部98年10月20日召開之98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因審議本案而請關係人翁○○列席說明，翁員於當日列席陳明：「96年12月3日下午6時左右，接到部長室陳○○專門委員來電，指明要我到部長室一趟，當日直接交下4個補助案（聯合國知識大考驗是其中一案），並表明社教司如無經費，可以部長統籌款支應。翌日我將此4案與朱司長面報，依業務屬性交業務科簽辦」，此亦有翁員98年10月20日教育部考績委員會意見陳述書影本在卷可資參照。
- (三) 承上，茲以再申訴人並不否認其前任教育部機要職專門委員時，曾交辦「聯合國知識大考驗」申請補助案，從而教育部考績委員會98年度第6次會議根據臺北市調處函送意見、調查結果、相關卷證資料及關係人於該次考績委員會議之列席說明，認定再申訴人前於教育部部長室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僭越指示社教司辦理「聯合國知識大考驗」補助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爰依獎懲要點四（九）

及六之規定，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僅係將人民陳情或申請之案件，依例將相關資料轉交承辦單位，請其依相關法令與程序辦理等情，核不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臺北市調處既認其未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事實，無涉刑責，教育部卻仍以其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為由予以懲處，顯屬矛盾；並主張教育部單憑臺北市調處之函文指摘再申訴人涉有行政疏失即予懲處一節。按依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本件教育部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係就其所應負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尚不生矛盾之問題；此外，教育部除參酌臺北市調處函送內容外，亦已請關係人列席考績委員會說明相關事實，並根據相關事證作成懲處之決定，是再申訴人所訴教育部僅憑臺北市調處函文即予懲處云云，自屬誤解，仍不足採。

四、綜上，教育部以98年10月29日台人（二）字第0980183488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立大道國民中學民國99年2月10日道中人字第09900004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縣立大道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大道國中）總務處幹事。因不服大道國中認其以不當言語挑釁及大聲咆哮辱罵直屬單位主管，予以申誡二次懲處，前訴經本會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89號再申訴決定，以該校對再申訴人上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將該校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該校依本會決定意旨，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並重新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仍認其以不當言語挑釁及大聲咆哮辱罵直屬單位主管，有確實事證，依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中縣獎懲基準）四、（八）之規定，以99年1月26日道中人字第099000025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9年3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大道國中於99年3月18日道中人字第09900008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中縣獎懲基準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八）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輕微。」是臺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公務人員如有違反服務法之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以不當言語挑釁及大聲咆哮辱罵直屬單位主管，經大道國中認有確實事證。再申訴人訴稱同一懲處事件業經本會撤銷，該校再予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又其職掌該校之財產管理，其直屬單位主管藉機刪除該校監視系統內容，置再申訴人涉訟而不顧，有失主管之責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於97年9月至98年4月間因個人情緒關係，屢次以「如果我有事，你也一定有事」、「你去死」等不當言語對待其直屬單位主管總務處趙主任，或詛咒趙主任會被撞死；另於98年5月4日下午4時在辦公處所對趙主任大聲口出不當言語，當時在場者有該校校長、人事主任、文書組長及陳姓教師；又於同年月6日該校擴大行政會報場合，對於趙主任指派其清查各處室多餘未列入財產清冊之物品等工作，當場拒絕，並於會後出言「這下你稱心如意」等語。此有該校99年1月19日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趙主任98年5月1日及6日之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茲查再申訴人對於該校據為懲處其大聲咆哮等行為並未加以否認，僅於再申訴書內主張「考績會處分事由有失公允，應顧及本人辱罵之理由，情有可原，與趙主任所作所為之衡量，足有撤銷申誡處分之事由」，所附資料內容均為質疑趙主任刪除該校監視系統內容或鄭姓同仁涉及竊取該校財產等情事，據上，再申訴人確有以不當言語挑釁及大聲咆哮辱罵直屬單位主管之行為，應足憑信。按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對於直屬單位主管之處置作為如有不同看法，應循正當程序反應意見，以符機關行政倫理及紀律之維持，惟查再申訴人卻以挑釁或咆哮之方式表達，顯然有違前揭服務法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依中縣獎懲基準四、(八)之規定，核應予以申誡之懲處。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同一懲處事件業經本會撤銷，該校再予懲處，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大道國中於98年7月24日對再申訴人核布申誡二次之懲處令，前經本會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89號再申訴決定以考績委員會組成及決議有程序上瑕疵予以撤銷在案，該校業依上開再申訴決定意旨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並於99年1月19日召開第3次考績委員會就再申訴人之懲處事實

重為審議，復經該校校長核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該校考績委員會重組過程相關資料及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已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本件係該校對於再申訴人違失行為重新審議所為之懲處決定，核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委無足採。

三、綜上，大道國中以99年1月26日道中人字第09900002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另有關再申訴人指稱趙主任刪除該校監視系統內容或鄭姓同仁涉及竊取該校財產等情事，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亦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高雄縣鳳山市衛生所民國98年11月30日高縣鳳衛字第098000312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縣鳳山市衛生所（以下簡稱鳳山衛生所）營養員，因不服該所為應業務需要，指派其辦理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等工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12月3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鳳山衛生所以99年1月15日高縣鳳衛字第09900000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鳳山衛生所派員，於99年3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嗣再申訴人於99年3月29日、同年4月1日、2日分別補充理由，鳳山衛生所復以同年4月6日高縣鳳衛字第0990000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4月15日、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依再申訴人98年10月9日申訴書所載，其不服鳳山衛生所98年10月5日第0980002672號簽呈所附工作分配表，雖鳳山衛生所主任同年月7日於上開簽呈批示：「本所工作複雜多變，本表無法完全涵蓋，故暫不予公布，後再研議。」惟依該所同年11月30日所為申訴函復略以：「……本所指派台端各項業務，並無違失不妥之處。……所訴之登革熱業務仍依原指派方式執行，暫不變更。」與99年1月15日函對再申訴案答復內容所載，及該所主任於本會同年3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所述，該所確有指派再申訴人執行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及支援辦理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安置場所之醫療保健與防疫工作等業務；並依再申訴書意旨，再申訴人具體指明其不服之工作指派內容，係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及為莫拉克風災災民量測體溫、血壓、實施衛生教育等業務。則本件核屬有具體工作指派之管理措施存在，本會爰以審理。
-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

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及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應予以尊重。

三、卷查鳳山衛生所為應業務需要，指派再申訴人辦理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及依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縣衛生局）之指示，指派其辦理為莫拉克風災災民量測體溫、血壓及實施衛生教育業務。再申訴人訴稱上述工作指派之業務，係屬醫事人員專業領域工作，與其本職專業不符，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第4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云云。經查：

（一）關於為莫拉克風災災民量測體溫、血壓及實施衛生教育業務部分：

-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2、茲依鳳山衛生所99年1月15日函對再申訴案之答復略以，為避免莫拉克風災災民安置場所發生群聚感染，防範H1N1新流感疫情擴散，依高縣衛生局98年9月1日衛局保字第09800348570號函之指示，指派再申訴人支援辦理災民安置場所之醫療保健及防疫等工作；自98年10月18日起因災情逐漸和緩，已停止支援災民安置場所之人力。準此，再申訴人既已停止從事上開工作，其對鳳山衛生所此部分工作指派所為爭執，顯無實益，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爰應予駁回。

（二）關於辦理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部分：

- 1、按高雄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一、……疾病防治……衛生教育……家戶衛生……等事項。……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第5條規定：「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次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一、……二、第二類傳染病：……登革熱等。……。」第16條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茲登革熱為法定傳染病，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依前揭規定，原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人員採行必要措施；復按衛生所依前揭組織規程之規定，應辦理疾病防治工作。據此，如有發生登革熱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衛生所自應承地方主管機關之要求，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
- 2、經查鳳山衛生所指派再申訴人協助之登革熱傳染病防治工作內容，主要為社區防疫及傳染病宣導、對通報個案實施疫情調查及會同承包商作緊急噴藥作業，此與再申訴人及鳳山衛生所派員於本會99年3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1次會議陳述之指派工作內容大致相同。惟再申訴人一再訴稱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係屬醫事人員專業領域之工作，與其本職專業不符。茲依鳳山衛生所99年4月6日高縣鳳衛字第0990000760號函補充答復說明，有關社區防疫及傳染病宣導工作之對象為3個責任里里長，再申訴人係擔負聯繫及通報工作，里長對於疫情如有疑問仍應由業務主辦人員處理；對個案疫情調查部分，係依制式之「登革熱病例調查表」以電話詢問病例或家屬，該問卷內容主要為病例之個人資料、就醫紀錄、活動地點及臨床症狀之勾選，問卷填寫完畢後傳真至高縣衛生局判讀；噴藥作業部分，由高縣衛生局及鳳山衛生所主辦人員擔任總領隊，該所其餘人員係輪流擔任噴藥小組領隊，至於噴藥工作則由高縣衛生局派遣人員辦理，該小組領隊之

工作內容包括填寫噴藥工作紀錄表、監督該小組噴藥雇工噴藥情形、噴藥現場之協調工作。據此，鳳山衛生所指派再申訴人辦理上開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內容，屬一般性行政可相互支援之工作，尚非涉及高度醫療專業，洵堪認定。次查再申訴人現係鳳山衛生所營養員，經渠於98年7月15日核章之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載明：「一、國民營養狀況之改善工作。40%二、營養衛生教育、宣導、諮詢等工作。50%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又再申訴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為衛生環保技術職系，以技術人員任用，另依93年8月27日修正前之職系說明書規定：「……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環境保護技術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衛生技術：含傳染病、非傳染病、地方病、職業病等之防治事項，婦幼衛生，家庭計畫，優生保健、口腔衛生、職業衛生、藥物、食品衛生等衛生技術及其他相關之技術性業務。……。」據上，鳳山衛生所為防治登革熱疫情發生，動員該所可資運用之人力，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指派再申訴人協助辦理前開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無疫情發生時，則無協辦工作，尚符合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所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工作項目；該所主任考量業務需要及再申訴人具備衛生技術專業能力，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指派再申訴人辦理上開業務，應無逾再申訴人之學識專長，尚難謂於法有違，自應予以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主張，鳳山衛生所98年11月30日之申訴函復內容未敘明指派之依據、理由，及未檢附同年12日高縣衛生局至該所召開之協調會會議紀錄，應予撤銷一節，查鳳山衛生所99年1月15日再申訴答復函業就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敘明法令依據及理由，又以該協調會議係該所針對同仁工作指派所提申訴案而召開，再申訴人亦已參與，故該所縱未檢附上開協調會會議紀錄，核無礙再申訴人攻擊防禦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鳳山衛生所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99年4月1日及2日補充理由指稱所受登革熱傳染病防治訓練不足

及不服高縣衛生局同年3月26日檢送經高雄縣政府重新核定之職務說明書一節，尚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亦非本件所應審究；惟服務機關仍應本於法令規定，為合於職系職務之工作分配，並考量所屬職員之工作能力及所需知能，輔以適當之訓練，以利業務之推行。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明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當事人如因提起救濟而受機關不利之管理措施等情，自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至再申訴人於99年4月15日及16日補充理由訴稱登革熱專責承辦人未善盡職責部分，核屬另案，與本件無涉，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高雄縣鳳山市衛生所民國98年11月30日高縣鳳衛字第09800031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縣鳳山市衛生所（以下簡稱鳳山衛生所）衛生稽查員，因不服該所為應業務需要，指派其辦理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等工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鳳山衛生所以99年1月11日高縣鳳衛字第09900000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日補充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鳳山衛生所派員於99年3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惟再申訴人因故未到場說明。嗣再申訴人復於99年3月29日、同年4月2日分別補充理由，鳳山衛生所亦以同年月6日高縣鳳衛字第09900007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月15日及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依再申訴人98年10月9日申訴書所載，其不服鳳山衛生所98年10月5日第0980002672號簽呈所附工作分配表，鳳山衛生所主任同年月7日雖於上開簽呈批示：「本所工作複雜多變，本表無法完全涵蓋，故暫不予公布，後再研議。」嗣該所主任於同年10月14日簽上簽註意見略以，該公所98年10月5日簽呈未核可公布，且登革熱業務工作依原分配方式。茲依再申訴書意旨，及該所主任於本會同年3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所述，該所確有指派再申訴人執行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及支援辦理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安置場所之醫療保健與防疫工作等業務，核再申訴人不服其原分配工作內容，係有關登革熱防治里段業務（高雄縣鳳山市誠正里、興仁里及和德里等）、登革熱傳染病排班督導噴工噴藥工作及該所依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縣衛生局）之指示，指派其支援辦理莫拉克風災災民量測體溫、血壓及實施衛生教育等業務。本件爰就該等工作指派之管理措施加以審理。

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

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及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應予尊重。

三、卷查鳳山衛生所為應業務需要，指派再申訴人辦理有關登革熱防治里段業務、登革熱傳染病排班督導噴工噴藥工作及支援辦理莫拉克風災災民量測體溫、血壓及實施衛生教育。再申訴人訴稱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為災民量測體溫及血壓，並實施衛生教育等業務，係屬醫事人員專業領域工作，與其本職專業不符，系爭工作指派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第4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云云。經查：

(一) 關於辦理登革熱傳染病防治里段業務及為莫拉克風災災民量測體溫、血壓及實施衛生教育業務部分：

1、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2、茲依鳳山衛生所99年1月11日函答復本會略以，為避免災民安置場所發生群聚感染，防範H1N1新流感疫情擴散，依高縣衛生局98年9月1日衛局保字第09800348570號函之指示，指派再申訴人支援辦理災民安置場所之醫療保健及防疫等工作。自98年10月18日起因災情逐漸和緩，已停止支援莫拉克風災災民安置場所之人力；另依鳳山衛生所98年11月30日申訴函復內容略以，考量再申

訴人之專才專業，自99年1月起暫不負責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里段。準此，再申訴人既已停止辦理上開工作，其就此部分之工作指派所為爭執，顯無實益，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爰應予駁回。

(二) 關於辦理登革熱傳染病排班督導噴工噴藥工作部分：

- 1、按高雄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一、……疾病防治……衛生教育……家戶衛生……等事項。……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第5條規定：「衛生所置主任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次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一、……二、第二類傳染病：……登革熱等。……。」第16條第1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施，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茲登革熱為法定傳染病，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依前揭規定，原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人員採行必要措施；復按衛生所依前揭組織規程之規定，應辦理疾病防治工作。據此，如有發生登革熱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衛生所自應承地方主管機關之要求，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
- 2、茲依鳳山衛生所98年11月30日申訴函復內容以，再申訴人自99年1月起暫不負責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里段，登革熱業務其他相關輪值仍與其餘同仁共同排序輪值等語。及該所派員列席本會99年3月2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1次會議陳述之指派工作內容，該所指派再申訴人協助之登革熱傳染病防治工作內容，主要為會同承包商作緊急噴藥作業。惟再申訴人訴稱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係屬醫事人員專業領域之工作，與其本職專業不符。茲依鳳山衛生所99年4月6日高縣鳳衛字第0990000760號函補充答復說明，噴藥作業部分，由高縣衛生局及鳳山衛生所主辦人員擔任總領隊，該所其餘人員係輪流擔任噴藥小組領隊，至於噴藥工作則由高縣衛生局派遣人員辦理，該小組領隊之工作內容包括填寫

噴藥工作紀錄表、監督該小組噴藥雇工噴藥情形、噴藥現場之協調工作。據此，應認鳳山衛生所指派再申訴人辦理上開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內容屬一般性行政可相互支援之工作，尚非涉及高度醫療專業，洵堪認定。又查再申訴人現係鳳山衛生所衛生行政職系衛生稽查員，其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載明：「一、依傳染病防治及職業病防治事項等技術性業務。30%二、辦理食品衛生等技術業務。40%三、辦理家戶衛生及管制藥品稽查等技術性業務。2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據此，應認傳染病防治為其本職專業範圍。次查鳳山衛生所為防止登革熱疫情有發生之虞，動員該所可資運用之人力，由登革熱業務主辦人製作登革熱噴藥排班表，交由該所排班同仁督導噴工作業之方式，指派再申訴人輪值督導噴工噴藥工作，其縱非主、協辦人員，該指派亦符合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之其他交辦事項工作項目。該所主任考量業務需要及再申訴人具備護理專業，且領有護士證書，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指派再申訴人辦理上開業務，既無逾再申訴人之學識專長，即難謂於法有違，自應予以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主張，鳳山衛生所98年11月30日之申訴函復內容未敘明指派之依據、理由，及未檢附同年12日高縣衛生局至該所召開之協調會會議紀錄，應予撤銷一節，查鳳山衛生所99年1月15日再申訴答復函業就再申訴人之工作指派，敘明法令依據及理由，又以該協調會議係該所針對同仁工作指派所提申訴案而召開，再申訴人亦已參與，故該所縱未檢附上開協調會會議紀錄，核無礙再申訴人攻擊防禦之權利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鳳山衛生所對再申訴人所為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不妥，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99年4月2日補充理由指稱不服高縣衛生局99年3月26日檢送經高雄縣政府重新核定之職務說明書一節，尚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亦非本件所應審究，惟服務機關仍應本於法令規定，為合於職系職務之工作分配，並考量所屬職員之工作能力及所需知能，輔以適當之訓練，以利業務之推行。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第1項明定，各機關不得因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之行政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當事人如因

提起救濟而受機關不利之管理措施等情，且得依法另行提起救濟。另再申訴人於99年4月15日及16日補充理由訴稱登革熱專責承辦人未善盡職責部分，核屬另案，與本件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1月25日桃警人字第099001187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警員。前於任職龜山分局警備隊警員期間，於98年11月28日擔服2時至4時轄區候選人巡簽勤務，值勤中嚼食檳榔，違反勤務紀律規定，經該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98年12月1日山警分人字第0985001513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9年3月5日桃警人字第09900409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為免損害公眾對政府之信任，自應維持良好之品德操守，並言行合度，執行勤務如有言行不檢，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擔服98年11月28日2時至4時轄區候選人巡簽勤務時，經龜山分局督勤人員督導發現其值勤中嚼食檳榔。再申訴人訴稱值勤時置於巡邏車內之檳榔可能是他人所遺留，並非其所有，且時值深夜，並無明亮之照明設備，督勤人員如何確認其牙齒有紅漬，該分局又未向當時共同值勤之另位警員查證，相關事實尚未釐清前，即予以懲處，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云云。經查：

- （一）依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八規定：「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潔（服行便衣勤務時除外）、儀容端莊、態度和藹，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四）執勤中……嚼食檳榔……。」十二規定：「各警察機關（單位）對於服勤、辦理業務認真績效優良及違反勤、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分別予以獎懲；……。」及桃縣警局全面禁止員警嚼食檳榔執行計畫規定：「一、……二、目的：全面禁絕員警嚼食檳榔，以維護環境整潔與身心健康，建立警察

優良形象。……五、懲處標準：(一) 員警值勤或於辦公廳舍嚼食檳榔，經查屬實者，申誡貳次處分，……。」對桃縣警局所屬警察人員於執行勤務時嚼食檳榔，影響警譽之行政責任，已有明定。

(二) 卷查再申訴人與沈警員於98年11月28日共同執行2時至4時轄區候選人巡簽勤務，由沈員駕駛編號818號之巡邏車，再申訴人則乘坐於副駕駛座。龜山分局鄭巡官及駐區許督察員於該日2時15分以無線電聯絡再申訴人所在位置後，前往位於桃園縣龜山鄉山鶯路1巷○號之林○○候選人競選服務處前實施勤務督導，查獲該巡邏車內手煞車處有1包新開封之檳榔，許督察員並發現再申訴人牙齒呈現紅色且口腔內有濃厚檳榔味，經詢問再申訴人是否攜帶及嚼食檳榔，其當場均未否認，亦未如同車值勤之沈員立即否認持有該包檳榔，且澄清未有嚼食檳榔之習慣，此有龜山分局98年11月30日簽呈及督勤人員之職務報告、該分局99年3月24日對沈員之訪談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次據卷附龜山分局警備隊解送人犯登記查核表及上開職務報告所載，於98年11月28日並無解送任何犯罪嫌疑人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他處所之紀錄，且該警備隊並無其他具有嚼食檳榔習性而列管之人員，是巡邏車內所查獲之檳榔，即無再申訴人事後指稱係他人所遺留之可能；又桃縣警局並檢附林姓候選人競選服務處所在位置之照片影本，佐證該服務處門口設有日光燈，附近不遠處亦設置有路燈，照明之亮度足資辨認再申訴人牙齒是否有遭檳榔汁液染紅之情形。茲以再申訴人於值勤中嚼食檳榔之事實，應足憑信，其違失行為，有損警譽，洵堪認定，所訴核不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指稱桃縣警局之調查未就其有利及不利事實一併注意，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一節，承前所述，再申訴人於值勤中嚼食檳榔被督勤人員發現之經過情形，業經桃縣警局對再申訴人所涉相關事實調查及申訴內容予以重新檢視，尚不得僅因該局調查後綜合判斷未採信再申訴人所言，即泛指該局未注意對其有利之事實，再申訴人所訴，仍不可採。

三、綜上，龜山分局以98年12月1日山警分人字第098500151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桃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日屏警督字第098006120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恆春分局（以下簡稱

恆春分局)警備隊警員(其98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布免職確定)。前經該分局依覃姓司機之陳情反映,調查發現再申訴人98年7月初積欠覃先生車資,故意閃躲拒不付款,認其行為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8年9月16日恆警人字第0980013763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99年1月27日屏警督字第09900017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打擊犯罪,取締非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其職責;在品德操守上尤應謹言慎行、保持官箴,以維護警紀及警譽。如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8年7月初積欠覃先生車資,故意閃躲拒不付款,行為失檢,嚴重違反警紀。再申訴人訴稱其搭車當時已給付新臺幣(以下同)500元車資,另經覃先生同意改日再補給其餘300元車資,並有留下姓名及行動電話號碼,事後因尋找覃先生未果以致誤會其故意拖欠車資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恆春分局98年7月27日恆警字第0980010931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載明,覃先生於同年月9日向該分局陳情反映再申訴人積欠其車資,拒不付款。經該分局於同日訪談覃先生,其指稱再申訴人於該分局對面搭乘其駕駛之自營小客車至枋寮1間汽車保養場,行經楓港時,再申訴人表示身上所攜帶之現金不夠,因此約定俟其回到恆春後再行給付車資,再申訴人自稱姓王,並留下行動電話號碼給覃先生,其亦將名片交予再申訴人;事後未獲再申訴人主動連絡給付車資,且經撥打上開行動電話號碼均轉入語音信箱;嗣於日前見再申訴人穿著警察制服騎乘機車,自恆春分局前客運站經過時,向其呼喊索取車資,惟未

獲再申訴人回應。恆春分局復於98年7月27日訪談再申訴人，經再申訴人自承於7月初搭乘該分局對面私人經營之自小客車到枋寮取車，車資800元，因身上僅有現金500餘元，曾與司機覃先生商量同意事後再付車資；亦坦承因認覃先生開價車資過高，所以留下錯誤的行動電話號碼，不願被找到追討車資；嗣後覃先生知悉其係警察人員，曾於98年7月16日下午向其追討車資，雖有承諾過2天返還，惟尚未給付車資，亦坦承其行為錯誤，且會主動連絡覃先生付款事宜等語。此有上開恆春分局98年7月27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對覃先生、再申訴人所作之訪談紀錄等影本相關資料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確有積欠覃先生車資，故意留下錯誤行動電話號碼及姓氏，復於覃先生見其穿著警察制服呼叫索討車資時，閃躲不付款之行為，應足憑信，其言行不檢，損害警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

- (二) 至再申訴人檢附其與覃先生同年9月23日之對談譯文，證明覃先生誤會其故意拖欠車資一節，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言慎行，以維警譽，惟其搭乘私人經營之自小客車，積欠車資，又故意閃躲不付款等行為，業如前述，其言行失檢，已嚴重影響警譽。復以再申訴人所附對談譯文係在恆春分局調查及訪談再申訴人之後所提出，該等內容避重就輕，尚難進一步證實再申訴人先前並無積欠車資之事實，自無法遽為採信而對再申訴人為有利之認定，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恆春分局以98年9月16日恆警人字第098001376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屏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日屏警督字第098006120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恆春分局（以下簡稱恆春分局）警備隊警員（其98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布免職確定）。前經該分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於98年8月29日著制服，意圖藉機佔民眾便宜，未經商家允許逕自取走泳衣，認其行為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8年9月16日恆警人字第0980013763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99年1月27日屏警督字第09900017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

情，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打擊犯罪，取締非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其職責；在品德操守上尤應謹言慎行、保持官箴，以維護警紀及警譽。如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8年8月29日著制服，意圖藉機佔民眾便宜，未經商家允許逕自取走泳衣，行為失檢，嚴重違反警紀。再申訴人訴稱其依商場習慣購買泳衣，擔心尺寸不合，經老闆同意取回試穿，隔日再付款，且嗣後款項皆已付清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恆春分局98年9月11日恆警督字第098001369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載明，該分局於同年月3日接獲電話，指稱再申訴人曾至潘女士經營之商店購買泳衣而未付款。該分局乃於同年月4日至該店訪談潘女士，經其證稱再申訴人先於同年8月29日下午著警察制服、反光背心、騎機車至該店購買1套黑色泳衣，言明晚點再付款，嗣於同年月30日中午又拿取店內2套泳衣，經其追問付款事宜，再申訴人僅回應黑色泳衣已於29日晚間歸還，並未就另取2套泳衣付款即逕自離去；上述經過，亦分別經潘女士之孫子及親戚在場目睹。恆春分局復於98年9月8日訪談再申訴人，經其承認同年8月29日及30日確有著警察制服，至潘女士經營之商店購買3套泳衣情事，因所攜帶金額不足，經潘女士同意先行取走而未當場付款，且已於98年9月5日將所有款項付清。惟經該分局於98年9月10日再次以電話訪談潘女士表示，僅同意再申訴人先取走黑色泳衣試穿後再行付款，但並未同意其隔日未付款又取走2套泳衣；且亦查無再申訴人所稱已有歸還黑色泳衣之事實。此有上開恆春分局98年9月11日案件調查報告表、調查報告書及對再申訴人、潘女士分別所作訪談紀錄、電話訪談紀錄等影本相關資料附卷可按。以再申訴人身著警察制服至商家謊稱業已歸還先前取走試穿而未付款之黑色泳衣，未經商家允許逕自取走2套泳衣，直至恆春分局展開調查後，始付清全數款項，是其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嚴重影

響警譽，洵堪認定。

-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依商場習慣購買泳衣，且嗣後款項皆已付清，並檢附其與潘女士同年9月25日之對談譯文為證及請求傳喚潘女士作證一節，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言慎行，以維警譽，其身著警察制服取走泳衣，而未當場付清款項之行為，極易引起民眾不良之觀感，縱得商家同意，仍有欠妥，遑論再申訴人其後並未取得商家允許即逕自取走泳衣，且迄至恆春分局獲報調查後，始付清款項，核其行為影響警譽之情節難謂不嚴重。復以再申訴人所附與潘女士對談內容係於恆春分局調查、訪談再申訴人及其業已付清款項後所為，難以遽為對再申訴人上開已為之行為為有利之認定；又本件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明確已如前述，核亦無再傳喚證人之必要，所訴並不足採。

三、綜上，恆春分局以98年9月16日恆警人字第098001376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屏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日屏警督字第098006120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恆春分局（以下簡稱恆春分局）警備隊警員（其98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布免職確定在案）。前經該分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已婚而與陳女士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8年9月17日恆警人字第0980013775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99年1月27日屏警督字第09900017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與陳女士涉及不正常感情交往並發生性交關係，嚴重影響警譽。再申訴人訴稱陳女士為其與其配偶之摯友，未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恆春分局於98年9月16日調查當日，僅其1人獨

自睡於陳女士工作之○○指壓店房間，該店人員之陳述純屬捕風捉影，豈可作為懲處依據等語。經查：

- (一) 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及內政部警政署函訂之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二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有性交關係，損害警譽者，處理原則如下：(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記過二次。……。」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發生性交關係，損害警譽之行政責任，已有明定。
- (二) 本件係恆春分局於98年9月8日接獲民眾反映再申訴人與○○指壓店工作之陳女士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且常有滋擾商家之行為，該分局林組長及2位巡官遂於同年9月16日攜帶蒐證器材至該指壓店，並於該店工作人員許女士之引導下進入陳女士房間，發現再申訴人赤裸上身，僅著內褲於房內睡覺，經督察人員當場拍照存證。依卷附資料，恆春分局於98年9月16日蒐證當日訪談再申訴人，經再申訴人坦承其與陳女士於1年多前認識，因長期關心進而交往成為男女朋友，此一情事亦為其配偶所知悉，最近因勤務只編排8小時，故於無勤務之空檔時去該指壓店陳女士住處睡覺。該分局並於同日及98年9月26日訪談陳女士，經其表示與再申訴人為男女朋友關係，有發生過性關係，都是來店裡發生，平均每週2次，再申訴人之配偶亦知悉其與再申訴人同居；並稱再申訴人每天會為其專程來店，時間不固定，有時隔天才走，或是幾小時就離開，並非來店消費等語。顯見再申訴人與陳女士皆自承為男女朋友關係，且陳女士於98年9月16日第1次受訪談時即坦承有與再申訴人發生性關係，此有恆春分局98年9月16日訪談紀錄、同年9月26日電話訪談紀錄、調查報告書及同年9月16日恆警督字第098001377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在卷可按。另該指壓店股東潘先生於同年9月10日接受恆春分局訪談亦證稱，再申訴人於1年前陸續至該店消費，並進而追求陳女士，公開在一起後，平均2至3天來店1次，下了班就會來找陳女士睡覺等情。又該分局分別於98年9月25日、10月2日訪談在該指壓店工作且為該店股東之許女士，經其指證

再申訴人與陳女士係男女朋友，確實有肉體上之性關係，在同居期間，再申訴人之衣服（包括內衣褲）都由陳女士清洗。此亦有上開2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據上述訪談內容，再申訴人及陳女士對彼此為男女朋友關係並不爭執，陳女士復坦承2人有性關係及詳述發生地點及頻率，而該指壓店工作人員及股東（許女士、潘先生）對該2人之交往情形亦指證歷歷，且恆春分局於98年9月16日陳女士工作之指壓店確有發現再申訴人赤裸上身，僅著內褲於陳女士房內睡覺情事；是再申訴人已婚仍與陳女士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性交關係之事實，應足憑信，其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損害警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其與陳女無不正常男女關係，該店人員之陳述係屬捕風捉影一節，核不足採。

- (三) 茲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守男女分際，避免有損害警察人員聲譽之行為，其與陳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再申訴人雖一再訴稱與陳女士僅為普通朋友關係，並檢附其與陳女士同年9月25日之對談譯文及其配偶98年10月26日出具之說明書為證；惟以上開資料皆係在恆春分局於98年9月16日調查及訪談再申訴人之後所提出，其內容與前揭再申訴人及陳女士受訪談時供述不一致，尚難遽採為對再申訴人有利之認定。

三、綜上，恆春分局以98年9月17日恆警人字第09800137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屏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4 月 2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日屏警督字第098006120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恆春分局（以下簡稱恆春分局）警備隊警員（其98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布免職確定在案）。前經該分局依民眾反映，調查認定再申訴人有滋擾民眾經營之商店並影響該店生意之行為，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8年9月17日恆警人字第0980013775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99年1月27日屏警督字第09900017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又其係執法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打擊犯罪，取締非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其職責；在品德操守尤應謹言慎行、保持官箴，以維護警紀及警譽。如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與○○指壓店工作之陳女士交往，為掌控陳女士行蹤，而對該店滋擾並影響生意，行為失檢，嚴重違反警紀。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應陳女士所請，前往該店商討陳女士之子逃兵相關法律事宜，未曾滋擾該店之經營，懷疑遭人挾怨報復而故意為不實之指證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資料，恆春分局於98年9月8日接獲民眾反映再申訴人與○○指壓店工作之陳女士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且常有滋擾商家之行為情事，遂於同年月10日訪談該店股東潘先生，經其表示再申訴人自稱為恆春分局組長，至該店消費時追求在該店工作之陳女士，並進而成為男女朋友，為隨時掌控陳女士行蹤，常將店內頂樓鐵門及所有窗戶的鎖全部打開，企圖由隔壁鄰居之頂樓進入屋內；又對店內客人照相及抄錄車號查詢，造成客人不安，甚至跟蹤客人回家；並曾發生再申訴人偷拿該店大門鑰匙及遙控器，且曾目睹其於陳女士房間門外偷聽陳女士與客人對話；雖經勸說制止，卻遭再申訴人似有若無的亮槍示警等情。該分局復於同年月16日訪談再申訴人，經再申訴人自承與陳女士為男女朋友關係，因不想讓陳女士繼續在該店工作，有私下擅自拿取該店家鑰匙與遙控器之行為，經該店多次催討後，於數天前才歸還；其偶爾會偷聽陳女士與客人在房間內之交談，欲知其是否賣淫；約1個月前曾對該店欲追求陳女士之客人拍照，嗣後該名客人就不再至該店消費；再申訴人並坦承其行為已對該店客人造成滋擾及影響生意，但主要目的係為阻止陳女士於該店繼續上班等語。再申訴人前述滋擾該指壓店及影響陳女士工作等行為，亦與該指壓店工作且為股東之陳女士及許女士分別於98年9月16日、25日及同年10月2日接受恆春分局訪談所述內容相符，此有恆春分局對上開4人之訪談紀錄、98年9月16

日恆警督字第0980013774號調查報告表及調查報告書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因與陳女士交往，為掌控其行縱，而有滋擾其工作之指壓店，並影響該店生意之事實，應足憑信，其身為警察，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洵堪認定。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曾滋擾該店之經營，懷疑遭人挾怨報復而故意為不實之指證一節，茲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言慎行，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其擅自拿取店家之鑰匙與遙控器、干擾陳女士工作及騷擾客人等行為皆為該指壓店工作人員指證歷歷，且經再申訴人於98年9月16日經恆春分局訪談時所坦承，其行為嚴重損害警譽，已如前述，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恆春分局以98年9月17日恆警人字第098001377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屏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99年2月11日航警人字第099000400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臺北分局巡佐。航警局98年12月28日航警人字第0980033617號令，以其前任該局保安警察隊（以下簡稱保安隊）小隊長期間，於98年間「不當借款」及「積欠汽車維修費用」未妥善處置，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航警局以99年3月30日航警人字第09900078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原任航警局保安隊第三分隊小隊長，因房貸壓力大，曾向同仁、商家借款或積欠商家修車等費用，且常有銀行或商家致電至航警局保安隊第三分隊部催繳款項，致遭非議，業經該分隊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加強輔導。其於98年11月7日致電承包機場道面零星維護工程之里○營造公司負責人陳○泉借款，因陳○泉當時在南部，而以ATM轉帳新臺幣（以下同）1

萬8,000元至再申訴人指定帳戶，再申訴人當時表明於航警局服務，並立有借據給警衛室轉交陳○泉，與陳○泉約定同年11月10日還款，但未如期還款，致陳○泉多次致電向分隊反應及催討，再申訴人卻置之不理，遲至同年12月19日始償還債務。再申訴人另於98年9月25日至東○鋁圈修護中心修車，維修費用共計4,600元，其向負責人陳○昌表示同年10月5日付清，惟未如期還款，陳○昌遂於同年10月10日後多次致電航警局保安隊第三分隊部催討，再申訴人仍未予理會，遲至同年12月11日始償還債務。凡此有再申訴人97年至98年平時成績考核表及年終考核表、航警局保安隊督練組98年12月22日簽、陳○泉、陳○昌之電話訪談紀錄表及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承上，本件雖屬再申訴人之私人借貸行為，及因私權關係所生之爭執，惟再申訴人身為警察及幹部身分，前即因借貸糾紛處理不當，屢遭非議，並經該分隊列為風紀評估對象加強輔導，理應更謹慎行事，合乎誠信，避免有損警察人員聲譽之行為。惟承前述，再申訴人表明警察身分分別與債權人陳○泉、陳○昌借款，並約有還款日期，然其未如期清償，於該2人多次致電該分隊部反映及催討後，亦未即時與渠等聯繫還款事宜，而遲至保安隊督練組進行調查，始分別於98年12月11日及19日清償汽車維修費用及借款。又再申訴人職司機場管制，債權人陳○泉係承包機場道面零星維護工程之里○營造公司負責人，該公司員工每日須出入管制區接受檢核，惟再申訴人未能謹守分際，竟向轄區內該承包商負責人借款，亦顯有未妥。茲再申訴人上開積欠民眾借款未按時還款，且未能避嫌，不當向轄區內之廠商負責人借款，除已造成服務單位困擾，影響其他同仁公務之執行外，並致生警察人員之操守及形象產生負面觀感。是其處事失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綜上，航警局以98年12月28日航警人字第098003361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民國99年2月4日傳藝人字第099000066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以下簡稱傳藝總處籌備處）臺灣國家國樂團（以下簡稱國家國樂團）聘用演奏員。傳藝總處籌備處98年12月17日傳藝人字第0980009733號令，以其未經授權，私下向相關單位查詢應徵指揮職務相關人員學歷資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規定，依傳藝總處籌備處職員平時考核獎懲要點（以下簡稱傳藝總處籌備處獎懲要點）四、（七）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傳藝總處籌備處以99年3月23日傳藝人字第09900017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傳藝總處籌備處獎懲要點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一)……(七)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輕微者。」是傳藝總處籌備處所屬公務人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義務，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行政院函頒文書處理手冊捌、文書保密、五十一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及七十六規定：「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一)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任何文書，除經特許公開者外，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之規定，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三)各級人員經辦案件，……。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圍以外之公務事件。」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10月25日局力字第09600321051號函釋略以，為免個人資料外流致權益受損，請於辦理公開甄選時，注意保護應徵人員履歷資料，避免外流，使用後應妥適處理或銷燬。
- 三、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98年4月29日當選國家國樂團98年度甄選指揮小組委員，該團欲甄選指揮1名，經2次書面審查，共有8人資格審查通過，傳藝總處籌備處98年5月21日傳藝國樂字第0980603552號開會通知單，以密件掛號郵件方式，將8名參選者之書面及影音資料郵寄予再申訴人，並分別於同年6月1日、6月22日及7月4日召開樂團指揮甄選小組書面審查會議第1次、第2次及第3次會議。於上開會議中，再申訴人並未對參選者溫○○之學經歷提出質疑，且未取得該小組決議得查詢參選者學經歷資料之授權或參選者授權書，逕行於同年6月26日透過私人關係，以電子郵件向我國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盧秘書查詢溫○○之學經歷。此有國家國樂團98年6月1日、6月22日、7月4日指揮甄選第1次、第2次、第3次會議紀錄、再申訴人98年6月26日電子郵件、傳藝總處籌備處98年8月27日訪談紀錄及同年11月24日98年度第6次甄選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再申訴人於上開訪談及考績委員會議中所自承。是以，國家國樂團指揮參選人之個人資料，既經傳藝總處籌備處列為公務機密文件，且為再申訴人所知悉，卻未經授權，私下向其他單位洩漏參選人姓名及查詢該參選人之學歷資料，其違反公務員應保守機密之義務，洵堪認定。

四、再申訴人訴稱溫○○之學經歷已公開週知並非機密，而其憑已公開之資料進行查詢，顯無洩漏機密可言云云。按溫○○之學經歷散見於節目演出文刊，係溫員就其個人資料同意演出單位行使利用之權，不得謂因溫員提供非公務使用即認其個人資料已屬公務上得公開之資料。又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既依規定列為一般公務機密並依循密件方式處理，再申訴人自應遵從，始符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服務義務之規定。且再申訴人如對參選人之學歷真實性有所質疑，自應於甄選指揮小組委員會議中提出，並由承辦人員予以查證後提出說明，尤其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或列為機密文件，更應審慎為之，始符程序。惟再申訴人卻以甄選指揮小組委員之身分，於知悉參選人個人資料後，自行以電子郵件方式洩漏參選人個人資料予第三人，並私下進行查證行為，顯已違反保密義務，所訴顯無洩漏機密及訴稱甄選小組委員，有權獨立審查及查證學歷是否屬實，均無足採。

五、綜上，傳藝總處籌備處以98年12月17日傳藝人字第098000973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宜蘭監獄民國98年12月22日宜監人字第098020025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灣宜蘭監獄（以下簡稱宜蘭監獄）委任第五職等管理員，經宜蘭監獄審認其服裝不整、不服糾正且態度傲慢，屢勸不聽，並拒寫報告陳述，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以98年11月13日宜監人字第0980200222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蘭監獄以99年2月12日宜監人字第09902000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是以，長官於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之命令，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外，公務人員均有服從之義務。次按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一）……（五）執行職務時不穿著制服或裝備不齊，服裝、儀容不整，不聽勸導或非因公外出時穿著制服。……。」是以，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如有執行職務時不穿著制服或裝備不齊，服裝、儀容不整，經勸導而不遵從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法務部79年11月19日法（79）監字第16689號函修正之「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壹、通則五規定：「對長官命令，應迅速執行，不得延

誤，……。」六規定：「遵守禮節，注意儀容。」及七規定：「服行勤務，應穿著制服，……。」及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服制要點一規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服制，依本要點之規定。」三規定：「矯正人員於正式集會及執行職務時，應著用制服，……。」十規定：「矯正人員配……皮鞋用黑色皮製成，男著黑色襪、女著膚色長襪。」對於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時應遵守禮節、注意儀容，且監所管理人員所配服制，除依季節穿著不同制服外，尚包括黑色皮製皮鞋，已有規範。再按卷附宜蘭監獄值班科員交接簿98年8月21日、同年9月2日、10日及同年10月27日戒護科長宣導事項所載，科長一再提示值班科員利用勤前教育加強管理員服裝儀容檢查，制服應燙平、鈕釦要扣好、鬍子要刮乾淨，不要讓收容人感覺邇邇，上開紀錄均經該監典獄長核閱在案。上開規範，均為該監管理人員所應遵循。

三、卷查宜蘭監獄副典獄長於98年10月12日10時許，巡視戒護區巧遇再申訴人，發現其鬍子過長，除給予當面指正外，並於同年月28日科員交接簿載記「有戒護科同仁留鬍子很長，希戒護科督導改進，不要再被我糾正了」。陳科員於98年10月30日勤前教育要求再申訴人鬍子刮乾淨，服裝儀容及配件應整齊。吳股長於98年11月1日勤前教育，再次提醒同仁應注重服裝儀容、鬍子太長要刮乾淨、穿長袖制服不得捲起袖管，白天應穿著皮鞋等，並於解散後再個別糾正再申訴人，然再申訴人用手一揮說道：「天氣這麼熱，我才不理你」，在眾同仁面前藐視長官之糾正。嗣吳股長於中央台，再告知再申訴人，對服裝儀容之要求，若有窒礙難行之隱情，應以書面報告說明時，又遭再申訴人於眾同仁面前大聲說「我從不寫報告的」。上開事實，有相關科員交接簿及戒護科98年11月1日、同年12月16日簽呈影本在卷可稽，洵堪認定。

四、再申訴人雖稱服勤時穿著制服已盡義務；禁止蓄髮、染髮、蓄鬍之規定非適當；其穿運動鞋上班係健康所需，有診斷書為證；穿著長袖制服不得捲衣袖，未見諸服裝儀容規定云云。惟再申訴人係監所管理人員，負責監所收容人之戒護管理，應發揮矯正人員自律自治精神、以身作則，為收容人之表率。以該監男性收容人依規定每月理髮2次，允許留平頭3公分髮型，每3天刮鬍鬚1次，惟因宗教或生活習慣關係，留有髮鬚不妨害衛生者，得准許之。再申訴人既為矯正人員，就管教立場，如無宗教或特殊風俗習慣等隱情，自應避免特異獨行，以身作則為收容人之表率。又依前揭服制要點規定

及再申訴人相關長官之指示，監所管理員應著制服執行職務，著長袖制服時不得捲衣袖，值日勤者並應著配發之黑色皮鞋，始符服裝儀容管理之紀律要求。再申訴人既未於事前提出無法遵從上開服裝儀容管理紀律之事由，並報准免受規範，嗣經多級長官勸導改進，依然服裝儀容不整、蓄鬚執行職務，顯有不服長官糾正命令之情事，爰宜蘭監獄依首揭法規核予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有據。

五、綜上，宜蘭監獄以98年11月13日宜監人字第098020022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均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民國98年12月9日北

縣警土人字第098004502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警員。土城分局審認其擔服98年9月24日20時至24時值班勤務，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拘留所，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0月12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8003782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土城分局以99年1月29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900040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再申訴人訴稱土城分局無權為申訴函復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查土城分局因臺北縣政府依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規定改制後，已由內部單位改制為機關，自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該分局為申訴函復，於法自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擔服拘留所備勤勤務時，擅離崗位。再申訴人訴稱其離開拘留所係至1樓拿取姓名橡皮章供編排勤務人員用印，由98年9月23日及24日拘留所勤務時間配置簿（勤務表）上其姓名係書寫而非蓋橡皮章即可得知；其當日係服備勤勤務，未離開勤務機構以外之地方，並未違反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6款所定備勤勤務之方式；其係輕微過失，應以教育告誡為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一、……六、備

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次按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拘留所應分內外二區，內區設拘留室、保護室、盥洗室；外區設接見室、備勤室；並得酌設其他設施。」第11條規定：「服勤員警……不得擅離職守或在勤睡覺、假眠，或有其他違反勤務紀律之情事。」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三)奉派執行勤務……擅離職守。……。」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員警未依規定服勤及酒後執勤處分基準規定：「一.違反勤務紀律：(一)……(四)執行勤務擅離崗位……。懲處：申誠壹次。……。」是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於拘留所執行備勤勤務時，如有擅離職守之情事，即屬不依規定執行勤務，應受申誠一次之懲處。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9月24日20時至24時擔服備勤勤務，機動督導人員於當日20時25分發現再申訴人未在拘留所服勤，經向同時段服值班勤務之呂巡佐查證，再申訴人並未向呂巡佐報備或經長官許可情況下，即擅離拘留所，嗣於該分局側門為該督導人員查遇。此有土城分局督察組98年9月25日簽呈及土城分局98年12月4日訪問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備勤執勤方式係於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而拘留所係拘留被拘留人重要之處所，基於機關及人員安全維護之考量，警察人員於拘留所執行勤務時，不論有無被拘留人，均不得無故擅離拘留所。本件縱如再申訴人所訴，係至1樓拿取橡皮章供編排勤務人員使用，惟其並未報備或經長官許可情況下，即離開崗位，況查該拘留所勤務時間配置簿(勤務表)縱未加蓋再申訴人姓名橡皮章，亦可由勤務編排人員即呂巡佐以書寫方式行之，而呂巡佐亦未要求再申訴人拿取姓名橡皮章。是再申訴人擅離拘留所，確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 (三) 再申訴人又稱督勤人員未在拘留所查勤指示紀錄表記載再申訴人未在勤，及未在側門門崗簽到，何以能查遇再申訴人一節，查本件懲處事實係由土城分局機動督導人員，而非固定排班督導人員於機動督導時發現，該機動督導人員已於98年9月24日之督導報告督導情形及同年

月25日簽載明再申訴人未在拘留所服勤之情形，且經該分局訪談現場值勤人員證實督導情形，所訴自無足採。另再申訴人稱98年9月24日20時至24時係擔服備勤勤務，而非值班一節，查懲處令之懲處事實備勤勤務固誤繕為值班勤務，惟土城分局業於申訴函復及答辯書中敘明正確之事實，茲再申訴人執行勤務，擅離職守，事屬明確，懲處令就懲處事實誤繕為值班勤務固有未適，惟終不影響再申訴人有前揭應予懲處之事實及應受懲處之結果；據此，其所訴核無理由。

四、綜上，土城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務，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0月12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8003782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以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99年1月21日府人考字第09801951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以下簡稱北埔衛生所）課員，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擔任書記官，經該署清查其經辦案件發現嚴重怠忽職守，有損司法威信及人民權益，乃以98年7月30日中檢輝人字第0980500351號函移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竹縣府）依規定懲處，嗣經竹縣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8年11月12日府人考字第098017647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竹縣府以99年3月15日府人考字第09900294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一、……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復按竹縣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十一規定：「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記大功、記大過以上（含）之獎懲，由縣政府發布。」是竹縣府所屬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並應由竹縣府核布。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臺中地檢署清查其於該署任職書記官期間所經辦之案件，發現嚴重怠忽職守，有損司法威信及人民權益，經竹縣府審認屬實。再申訴人訴稱其所經辦案件雖有瑕疵，但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且並未侵害當事人權益，情節尚屬輕微，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

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僅據以申誡懲處，竹縣府核布記一大過懲處，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 依卷再申訴人於98年3月1日由臺中地檢署三等書記官調任北埔衛生所課員，經臺中地檢署於其離職後清查其所經辦之案件，發現緩字案未履行且未及時撤銷緩起訴之案件計7件中，有被告依法應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未予催繳；被告未繳交處分金卻未及時辦理撤銷緩起訴；自96年10月16日收受分案日至調職前計3件均未曾通知被告繳納處分金，致緩起訴期間屆滿而無法依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命令執行等情形。又未列冊交接且無交代之案件計有5件；置於桌角之公文而未列冊交接亦無交代者計12件；另置於鐵櫃內而未列冊交接，僅口頭告知有該資料為案號88執更815號等計19件假釋視為減刑案件未函送法院聲請定刑；及1件緩刑付保護管束提供義務勞務部分未予囑託等情，此有臺中地檢署執行科98年5月18日簽呈及所附上開案件明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據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載，其對前述案件之處理延宕，亦自承因業務繁忙一時未察；誤以為被告有繳納處分金情事而未予通知；因業務繁忙未及發文、案卷雜亂未予詳查而漏列移交清冊；有延遲囑託代執行，致受刑人未能於緩刑期滿前執行120小時義務勞務（僅執行24小時）等情。是再申訴人執行業務難謂無重大過失，其貽誤公務，嚴重影響司法形象及當事人權益，並導致案件未能依法執行等不良後果，洵堪認定，已該當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所定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所訴並無重大過失云云，核不足採。
-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怠忽職守，致人犯羈押逾期未達七日」之規定，係屬嚴重侵犯人身自由，僅規定申誡懲處，其所經辦案件瑕疵情節尚屬輕微，核布記一大過懲處，有違比例原則一節。茲以再申訴人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行為，已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之記一大過懲處要件，業如前述；而其對經辦案件之消極不作為，亦有嚴重怠忽職守，並損及司法威信及人民權益之情形，自無法免除其應負之責任。又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核屬主管機關依業務特殊需要或視業務情形所定之獎懲規定，與考績法施行

細則所定情形尚有差異，且再申訴人所指申誠懲處規定，與本案違失事實不同，構成要件不同，尚難類比，核與比例原則無涉，所稱亦不足採。

三、綜上，竹縣府以98年11月12日府考人字第09801764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2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119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以下簡稱北屯派出所）警員，經中市警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98年9月22日處理宋女士信用卡遭竊報案過程，以背信案件受理，認其隱匿案情，致延宕偵辦進度，引發宋女士陳情表達不滿，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2月3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90743-2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3月3日補正到會，案經中市警局以同年4月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222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切實執行職務，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有執行職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8年9月22日處理宋女士信用卡遭竊報案過程，以背信案件受理，隱匿案情，致延宕偵辦進度，引發宋女士陳情表達不滿。再申訴人訴稱其處理本件民眾報案過程，絕無隱匿或大案報小案之心態，且本件懲處與以往案例相比，僅憑機關長官之心證，懲度似嫌過重云云。經查：

- （一）再申訴人於98年9月22日18時至22時擔服線上備勤勤務，宋女士因家中遭竊，於是日18時許以電話方式向北屯派出所值班警員何○○報案，經何警員以無線電通知再申訴人前往宋女士住處處理報案事宜；再申訴人抵達現場後獲知宋女士信用卡遭盜刷情事，即請宋女士攜帶相關資料至北屯派出所製作調查筆錄及開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並以背信案件受理；嗣經中市警局第五分局偵查隊查得宋女士信用卡第1筆遭盜刷地係在該局第二分局轄區，乃以偽造文書案件函請該分局偵辦及副知宋女士；復經第二分局偵查隊聯繫宋女士查認信用卡遭盜刷係因其住宅遭竊所致，該案係屬住宅竊案，應由竊案發生地所轄之第五分局偵辦，再移回第五分局辦理，並副知宋女士；致宋女

士認各該分局互推公文、推託案件延遲破案時效，遂以98年10月11日陳情書向中市警局表達不滿，此有上開北屯派出所98年9月22日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宋女士同年10月11日陳情書、中市警局同年11月6日及8日分別對何警員、再申訴人所作面談紀錄表、該局督察室同年11月17日及25日簽呈等影本在卷可按。

-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處理本件民眾報案過程絕無隱匿，且本件懲處僅憑機關長官之心證，懲度似嫌過重一節，茲依：1. 何警員於中市警局98年11月6日之面談紀錄表說明：「……宋民當天18時許以電話向本所報案……表示家中遭竊，是否需採證，請我派人處理，後我以無線電通知線上備勤巡邏警員游○○（按：即再申訴人）前往處理，通報線備人員內容應該就是報案人所說內容……。」2. 再申訴人於同年月8日面談紀錄表陳述：「宋民當天18時許以電話向本所報案，由警員何○○接聽後以無線電通知我前往處理，如果值班接到報竊案電話，他通報我應該是竊案沒錯……。」及3. 宋女士於98年10月14日接受中市警局電話訪談表示，再申訴人同年9月22日製作調查筆錄時，僅詢問信用卡盜刷情形，雖經其主動要求說明住家遭竊經過，惟遭再申訴人以不需要等語回絕，再申訴人仍率以背信案件受理；上情有訪談錄音光碟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接獲值班同仁通報後，明知宋女士所報案件為竊盜案件，卻以背信案件受理，未確實查處案件發生始末，執行職務顯不切實，導致後續偵辦進度延宕，並造成民眾不良觀感，是其執行職務不力，情節嚴重，相關佐證業如前述，核已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之記過懲處規定，尚非如再申訴人所稱本案僅憑機關長官之心證而予過重之懲處，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中市警局以98年12月3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90743-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2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2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胡惠茗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